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2]0013482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471021041
报告名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2]0013482
被审（验）单位名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带有强调事项段）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9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9日
签字人员：	惠增强(110001550002)， 王泽斌(310000062020)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9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141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2]0013482号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控股”)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大洲控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大洲控股，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持续经营所述，新大洲控股 2021 年度发生净亏损 9,154.21 万元，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大洲控股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98,560.41 万元。此外，由于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所述的诉讼事项导致新大洲控股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所持子公司股权、多处房产被冻结（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冻结

金额：货币资金 107.83 万元、子公司股权账面余额 68,002.38 万元、房产账面价值 3,317.99 万元）。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二）其他对投资者决策影响的重要的重要交易和事项所述，新大洲控股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粮和升”）持有新大洲控股的全部股份已被轮候冻结，导致其计划增持新大洲控股事项能否推进可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新大洲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等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强调事项

1. 欠缴税款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所述，新大洲控股于 2017 年处置持有的新大洲本田 50% 股权产生收益，未按税法相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税款，导致欠缴税款及滞纳金金额较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欠缴税款 4,133.80 万元，滞纳金 3,112.49 万元，合计欠缴 7,246.29 万元。

2. 采矿权出让收益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根据 2020 年 12 月新大洲控股之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与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订的《采矿权出让合同》，五九集团依据持有的采矿权（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0002011061120113663，有效期 2016 年 4 月 8 日至 2043 年 9 月 12 日），向自然资源厅申请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 16,540.14 万元，合同签订后缴纳不低于出让收益总金额的 20%

(3,308.03 万元)，剩余部分在采矿权有效期 16 年内每年缴纳（每年约 827.00 万元）。新大洲控股与五九集团另一方股东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于上述采矿权出让收益金的承担主体存在争议，目前根据双方于 2021 年 3 月 5 日签订的《备忘录》，暂由新大洲控股以向五九集团借款的方式（利息执行年化基准利率 4.35%）缴纳首期矿业权出让收益金 3,308.03 万元，待明确承担主体后再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及政策处理。

3. 子公司诉讼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2018 年 10 月 11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Rondatel S.A.（以下简称“22 厂”）收到原自然人股东 Manuel Pereira 就抵押借款到期，无法按期偿还债务而发起的行政诉讼，并确定了总额为美元 504.83 万美元的资产扣押封存。2022 年 2 月，Manuel Pereira 对 22 厂再次启动前述诉讼，法院对 22 厂的房地产实行强制执行的冻结，金额为 504.83 万美元。截至本报告日止，22 厂与 Manuel Pereira 达成和解协议，约定 22 厂在 2022 年 4 月 1 日前支付 Manuel Pereira 200.00 万美元，2022 年 10 月 5 日前再支付 Manuel Pereira 206.00 万美元，债务关系了结，Manuel Pereira 解除对公司资产的扣押封存。22 厂已按协议约定支付 200.00 万美元，诉讼已暂停。如 22 厂到期不能偿还剩余 206.00 万美元，Manuel Pereira 有权重新执行前述诉讼，目前 22 厂账面现有资金不足偿付该笔债务。

4. 控股股东股份冻结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所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大洲控股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100%，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100%，大连和升的一致行

动人京粮和升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100%。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100%。

5. 期后收购事项

2022年4月20日，新大洲控股全资子公司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阳香港”）与长嘉恒泰（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有关买卖LORSINAL S.A.的50%股权的协议》，恒阳香港同意基于该协议的条款及条件购买长嘉恒泰持有乌拉圭LORSINAL S.A.（以下简称“224厂”）的50%的股权，收购对价为美元1,550.00万元。收购完成后，新大洲控股将间接持有224厂的100%股权。上述事项经新大洲控股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收入确认事项

2. 固定资产事项

(一)收入确认事项

1. 事项描述

新大洲控股2021年度实现煤炭销售收入9.18亿元，牛肉销售及贸易收入1.88亿元，其他业务收入8,100.76万元，合计金额11.8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06%。

收入是新大洲控股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新大洲控股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新大洲控股与收入相关的会计政策和账面金额信息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三十四）收入”和“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42”。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以评价公司收入的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过磅单、铁路货物运单、出口单据等；

（5）结合应收账款、合同负债抽查销售收款记录，向主要客户进行发函以确定收入的真实性，并且实施访谈程序，了解公司销售的交易背景、数量金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针对非常规交易，关注其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实际经营需要及行业惯例；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复核财务报表附注中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完整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的相关判

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二)固定资产事项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大洲控股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1,415,636,824.52 元，占合并资产总额比例为 50.50%，且新大洲控股属于重资产企业，资产的规模、数量、种类较多，因此我们认为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

新大洲控股与固定资产相关的会计政策和账面金额信息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二十二）固定资产”和“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2”。

2. 审计应对

(1) 了解、评价并测试固定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2) 检查大额固定资产原值形成的原始依据，检查本期固定资产增加与减少的情况，并核查相应的支持性文件；

(3) 复核新大洲控股对固定资产的后续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了解折旧模型中使用的假设和方法，并复核折旧的计提和分配的准确性；

(5) 检查固定资产的权属证书，以确定是否归被审计单位所有或控制；

(6) 评估管理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政策的合理性，复核管理层评估资产减值的相关考虑及依据的客观证据，评估管理层使用的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取得管理层编制的资产减值损失明细表，复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是否准确；

(7) 获取评估专家关于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评估报告中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

(8) 对期末固定资产实施了监盘程序，并进行了实物与台账的双向核对，检查资产的数量及状况；

(9) 检查在财务报告中有关固定资产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固定资产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六、其他信息

新大洲控股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新大洲控股2021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七、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新大洲控股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新大洲控股管理层负责评估新大洲控股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新大洲控股、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大洲控股的财务报告过程。

八、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大洲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大洲控股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新大洲控股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惠增强

惠增强

王泽斌

王泽斌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161,445,223.31	97,211,234.53	97,211,234.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2		39,402,989.77	39,402,989.77
应收账款	注释3	11,772,764.15	14,423,245.54	14,423,245.54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4		7,770,000.00	7,770,000.00
预付款项	注释5	28,707,153.49	90,316,938.64	90,316,938.64
其他应收款	注释6	101,025,827.38	150,229,187.97	150,229,187.97
存货	注释7	36,745,708.22	29,673,266.16	29,673,266.1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8	49,145,826.00	10,478,367.71	10,478,367.71
流动资产合计		388,842,502.55	439,505,230.32	439,505,230.3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9	497,228,672.24	515,435,967.38	515,435,967.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注释10	777,885.61	1,166,000.00	1,166,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11	61,275,568.44	73,013,266.96	73,013,266.96
固定资产	注释12	1,415,636,824.52	1,575,374,247.39	1,575,374,247.39
在建工程	注释13	8,568,651.80	42,718,188.95	42,718,188.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4	8,755,802.96		
无形资产	注释15	361,820,698.46	214,401,657.58	214,401,657.58
开发支出				
商誉	注释16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7	1,851,619.45	3,276,710.81	3,276,710.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8	15,572,698.76	22,152,430.13	22,152,430.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9	42,971,808.28	43,968,660.23	43,968,660.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14,460,230.52	2,491,507,129.43	2,491,507,129.43
资产总计		2,803,302,733.07	2,931,012,359.75	2,931,012,359.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20	80,154,812.21	80,000,000.00	8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21	13,717,241.39	12,207,028.55	12,207,028.55
应付账款	注释22	189,458,418.79	202,830,286.04	202,830,286.04
预收款项	注释23	52,237,910.41		
合同负债	注释24	237,171,290.91	223,109,810.95	223,109,810.95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5	115,569,105.90	143,033,806.77	143,033,806.77
应交税费	注释26	78,898,498.09	75,529,444.48	75,529,444.48
其他应付款	注释27	405,377,062.64	498,204,755.68	498,204,755.6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8	144,026,805.23	139,999,999.97	139,999,999.97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9	57,835,452.56		
流动负债合计		1,374,446,598.13	1,374,915,132.44	1,374,915,132.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30	176,155,861.71	319,363,440.79	319,363,440.7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31	6,646,464.43		
长期应付款	注释32	130,624,62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33	8,269,935.97	9,895,837.72	9,895,837.72
预计负债	注释34	198,529,776.03	252,052,070.18	252,052,070.18
递延收益	注释35	18,429,864.12	19,546,393.26	19,546,393.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8	10,598,084.00	11,988,550.31	11,988,550.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9,254,606.26	612,846,292.26	612,846,292.26
负债合计		1,923,701,204.39	1,987,761,424.70	1,987,761,424.70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36	814,064,000.00	814,064,000.00	814,06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37	665,322,967.30	665,258,539.98	665,258,539.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38	22,156,976.10	30,351,772.37	30,351,772.37
专项储备	注释39	16,906,695.38	7,098,038.93	7,098,038.93
盈余公积	注释40	72,294,639.73	72,294,639.73	72,294,639.73
未分配利润	注释41	-1,185,187,256.85	-1,094,498,363.81	-1,094,498,363.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05,558,021.66	494,568,627.20	494,568,627.20
少数股东权益		474,043,507.02	448,682,307.85	448,682,307.85
股东权益合计		879,601,528.68	943,250,935.05	943,250,935.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03,302,733.07	2,931,012,359.75	2,931,012,359.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42	1,187,477,405.42	989,107,970.40
减：营业成本	注释42	724,600,270.81	673,454,791.26
税金及附加	注释43	126,112,441.95	87,307,161.09
销售费用	注释44	24,749,023.64	42,239,772.83
管理费用	注释45	205,665,901.00	203,468,228.5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注释46	74,170,953.05	132,484,325.65
其中：利息费用		82,091,166.85	104,106,189.98
利息收入		2,951,751.15	2,134,578.47
加：其他收益	注释47	18,655,274.08	4,790,598.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8	-10,295,276.80	476,158.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508,790.07	-38,241,900.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9	-388,114.3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0	-13,585,456.03	-26,281,391.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1	-20,855,796.04	-57,705,234.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2	-11,100,061.06	-1,447,833.1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90,615.27	-230,014,011.00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53	19,397,811.68	44,598,491.50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54	100,786,850.31	140,943,699.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779,653.90	-326,359,218.59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55	4,762,402.60	26,463,468.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542,056.50	-352,822,686.65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542,056.50	-352,822,686.65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479,252.42	-332,497,276.67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5,937,195.92	-20,325,409.9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94,796.27	13,568,68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94,796.27	13,568,680.6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194,796.27	13,568,680.60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99,736,852.77	-339,254,00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674,048.69	-318,928,596.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937,195.92	-20,325,409.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	-0.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5,559,542.79	1,050,442,138.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0.90	1,013,389.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6	282,024,484.87	244,701,42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7,584,248.56	1,296,156,948.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5,817,022.83	508,540,847.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176,144.81	235,098,649.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1,402,995.36	208,199,883.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6	320,254,381.12	206,949,61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1,650,544.12	1,158,788,99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933,704.44	137,367,956.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3,334,000.00	1,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83,727.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975,198.89	320,55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1,886,379.3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6	-	73,067.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592,926.67	63,680,003.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572,411.62	15,885,019.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33,019.90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905,431.52	17,885,019.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504.85	45,794,984.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13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6	21,011,797.48	85,013,212.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011,797.48	219,013,212.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906,347.80	180,374,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430,052.49	47,167,026.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4,215,930.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6	146,261,772.41	249,849,160.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598,172.70	477,390,987.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586,375.22	-258,377,775.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8,033.37	-81,572.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226,791.00	-75,296,406.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140,128.31	167,436,535.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366,919.31	92,140,128.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4,064,000.00				665,258,539.98		30,351,772.37	7,098,038.93	72,294,639.73	-1,094,498,363.81	448,682,307.85	943,250,935.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14,064,000.00				665,258,539.98		30,351,772.37	7,098,038.93	72,294,639.73	-1,094,498,363.81	448,682,307.85	943,250,935.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4,427.32		-8,194,796.27	9,808,656.45		-90,688,893.04	25,361,199.17	-63,649,406.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94,796.27			-147,479,252.42	55,937,195.92	-99,736,852.7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0	-4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9,808,656.45			9,424,003.25	19,232,659.70
1. 本期提取								39,378,309.05			37,834,061.63	77,212,370.68
2. 本期使用								-29,569,652.60			-28,410,058.38	-57,979,710.98
（六）其他					64,427.32					56,790,359.38		56,854,786.70
四、本年年末余额	814,064,000.00				665,322,967.30		22,156,976.10	16,906,695.38	72,294,639.73	-1,185,187,256.85	474,043,507.02	879,601,528.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4,064,000.00				645,650,021.69		-35,559,349.97	8,349,291.38	72,294,639.73	-794,422,653.55	534,590,583.00	1,244,966,532.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14,064,000.00				645,650,021.69		-35,559,349.97	8,349,291.38	72,294,639.73	-794,422,653.55	534,590,583.00	1,244,966,532.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9,608,518.29		65,911,122.34	-1,251,252.45		-300,075,710.26	-85,908,275.15	-301,715,597.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568,680.60			-332,497,276.67	-20,325,409.98	-339,254,006.0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2,068,767.76	-52,068,767.7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0.00	12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2,068,887.76	-52,068,887.76
（三）利润分配					-120.00						-12,311,913.70	-12,312,033.7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120.00						-12,311,913.70	-12,312,033.7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283,851.90		52,342,441.74			-52,342,441.74		-1,283,851.9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2,342,441.74			-52,342,441.74		
6. 其他					-1,283,851.90							-1,283,851.90
（五）专项储备								-1,251,252.45			-1,202,183.71	-2,453,436.16
1. 本期提取								36,009,301.40			34,597,171.94	70,606,473.34
2. 本期使用								-37,260,553.85			-35,799,355.65	-73,059,909.50
（六）其他					20,892,490.19					84,764,008.15		105,656,498.34
四、本年年末余额	814,064,000.00				665,258,539.98		30,351,772.37	7,098,038.93	72,294,639.73	-1,094,498,363.81	448,682,307.85	943,250,935.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9,513.60	2,313,044.84	2,313,044.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注释1	781,882,599.83	899,609,896.40	899,609,896.4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9,978,201.31		
其他流动资产		33,684,225.89	242,296.55	242,296.55
流动资产合计		866,624,540.63	902,165,237.79	902,165,237.7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9,978,201.31	49,978,201.31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2	1,411,926,571.38	1,405,697,019.41	1,405,697,019.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77,885.61	1,166,000.00	1,166,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5,118.76	208,287.66	208,287.6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7,790.18	78,240.03	78,240.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850.81	2,370.64	2,370.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3,047,216.74	1,457,130,119.05	1,457,130,119.05
资产总计		2,289,671,757.37	2,359,295,356.84	2,359,295,356.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620,828.94	2,370,552.38	2,370,552.38
应交税费		41,422,070.42	43,903,815.34	43,903,815.34
其他应付款		251,494,629.06	207,579,375.09	207,579,375.0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809,032.2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1,346,560.66	253,853,742.81	253,853,742.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6,155,861.71	319,363,440.79	319,363,440.7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6,261,550.20	115,622,892.16	115,622,892.1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2,417,411.91	434,986,332.95	434,986,332.95
负债合计		633,763,972.57	688,840,075.76	688,840,075.76
股东权益：				
股本		814,064,000.00	814,064,000.00	814,06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9,711,214.20	299,711,214.20	299,711,214.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9,799,974.42	169,799,974.42	169,799,974.42
未分配利润		372,332,596.18	386,880,092.46	386,880,092.46
股东权益合计		1,655,907,784.80	1,670,455,281.08	1,670,455,281.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89,671,757.37	2,359,295,356.84	2,359,295,356.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3,404.71	259,091.5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805,159.34	11,230,557.4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2,212,956.87	58,432,986.93
其中：利息费用		36,405,788.16	64,726,775.24
利息收入		4,010,854.07	6,010,804.90
加：其他收益		8,943.76	6,822.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	-270,448.03	-503,285.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0,448.03	-540,346.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8,114.3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229.85	-3,716,057.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10	236.2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653,824.63	-74,134,920.30
加：营业外收入			50.00
减：营业外支出		19,687,004.99	126,985,604.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340,829.62	-201,120,474.61
减：所得税费用			425,503.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340,829.62	-201,545,978.0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340,829.62	-201,545,978.0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340,829.62	-201,545,978.0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204.01	16,08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204.01	16,084.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35,463.03	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35,463.03	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25,259.02	16,082.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3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727.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2,727.78	362.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727.78	362.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13,539.60	934,117.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13,539.60	934,117.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2.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998.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0,361.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13,539.60	-16,243.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8.36	201.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9.60	201.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4,064,000.00				299,711,214.20				169,799,974.42	386,880,092.46	1,670,455,281.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14,064,000.00				299,711,214.20				169,799,974.42	386,880,092.46	1,670,455,281.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4,547,496.28	-14,547,496.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340,829.62	-71,340,829.6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56,793,333.34	56,793,333.34
四、本期末余额	814,064,000.00				299,711,214.20				169,799,974.42	372,332,596.18	1,655,907,784.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4,064,000.00				261,926,810.60				169,799,974.42	500,910,454.09	1,746,701,239.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14,064,000.00				261,926,810.60				169,799,974.42	500,910,454.09	1,746,701,239.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7,784,403.60					-114,030,361.63	-76,245,958.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1,545,978.07	-201,545,978.0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37,784,403.60					87,515,616.44	125,300,020.04
四、本期末余额	814,064,000.00				299,711,214.20				169,799,974.42	386,880,092.46	1,670,455,281.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 1992 年 9 月 9 日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字（1992）22 号文批准，在海南琼港轻骑摩托车开发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改组设立的规范化股份有限公司。1992 年 12 月 30 日经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原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1993 年 11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于 1994 年 5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06 年 9 月 4 日，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指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支付 2.3 股股份。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83 号”《关于核准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公司以每股 3.64 元的价格向上海儒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9 名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法人或自然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78,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81,406.40 万股，注册资本为 81,406.40 万元，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桂林洋开发区，总部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8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40 楼 03-06 室，母公司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母公司为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王文锋。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综合类行业，主要产品为原煤等，主要服务内容为食品加工、贸易经营等。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26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恒阳优品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4.00	84.00
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00	51.00
海南新大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海南圣劳伦佐游艇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75.00	75.00
萝北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齐齐哈尔恒阳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盐城牛员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0.00	60.00
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天津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SUNDIRO(HK)DEVELOPMENTCO.,LIMITED (新大洲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牙克石五九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圣帝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圣劳伦佐(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漳州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新中进出口贸易(海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5.00	55.00
FORESUNINVESTMENTCO.,LTD(恒阳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FORESUN(LATIN-AMERICA)INVESTMENTAND HOLDING,S.L.(恒阳拉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三亚圣劳伦佐游艇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RondatelS.A.22	全资子公司	五级	100.00	100.00
LirtixS.A.177	全资子公司	五级	100.00	100.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1户,减少2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

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亏损人民币 118,518.73 万元，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9,154.21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34,593.3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40,555.80 万元，本公司连续亏损，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改善措施，确保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

1. 继续着力推进产业转型和资产重组，加快完成牛肉食品产业关联度较小产业的剥离、处置，如飞机发动机项目股权转让、能源化工项目资产处置。对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相关子公司进行关停注销，对相关人员进行裁减、转岗，降低运营成本。以上资产剥离、处置获得的现金收入，可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2. 巩固、提升煤炭产业业务规模，采取以下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今年收入、利润均实现稳步增长：

积极扩大五九集团产能，完成胜利煤矿 150 万吨生产能力的落地，推进牙星煤矿东部扩区增量；进一步开展科技创新、技术降本、管理增效，实现吨煤成本下降；持续深化产销协同，确保产品适销对路、质量稳定可靠，提升企业利润水平；借助动力煤期货交易市场，实现吨煤销售价格平稳，保值增值。

3. 通过多个渠道、多种方式、多条路径进行融资，确保及时归还已经到期及一年内到期的债务，按提交主管税务部门的完税计划缴清拖欠的税款，解除公司银行账户及所持子公司股权、房产被冻结状况。

4. 调整公司食品事业部管理体系，转变牛肉业务运营模式，确保牛肉食品产业扭亏为盈、良性运转。公司决定对现有海外工厂增派专业管理人员，强化内部管理和集团管控，继续进行产能升级改造，拓展欧美、犹太等市场渠道。对国内牛肉食品贸易子公司、人员进行整合，精简后勤管理人员，提高人员劳效，降低管理成本。明晰各子公司业务定位，充分发挥内外协同效应、深度整合优势资源，巩固完善现有渠道、强势占领新的市场，打响公司牛肉品牌，使牛肉食品产业今年的收入大幅增长、实现扭亏为盈，真正成为公司主导产业。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可预见将来可以维持本公司的持续经营，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附注四、（二十一）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四、（二十二）固定资产”、“附注四、（三十四）收入”等。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

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

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

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

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

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一)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

资产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

(2) 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

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 账龄组合和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货币时间价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 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二)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除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客户账龄分析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四)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十五)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除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客户账龄分析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六）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

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七)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十八)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

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九)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长期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除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客户账龄分析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十)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

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

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10-30	5	3.17-9.5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

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30	5	3.17-9.50
井巷	平均年限法	10-30	5	3.17-9.5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四）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

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五)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六)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客户关系、商标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证使用年限
客户关系	15 年	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年限
商标	15 年	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年限
探矿权	10 年	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年限
采矿权	30 年	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年限
电脑软件系统	2-5 年	预计经济利益实现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七) 勘探开发支出

勘探开发支出是指在地质勘查活动中进行详查和勘探所发生的支出，以矿区为核算对象。

本公司在详查和勘探过程中，钻探、坑探完成后，如果确定该活动未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直接费用化；如果确定该活动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将其发生的勘探开发支

出进行资本化。

如果未能确定该勘探活动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在勘查完成后一年内予以暂时资本化。一年后仍未能确定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勘探的资本化支出继续暂时资本化，否则计入当期损益：（1）该勘探已发现足够数量的储量，但要确定其是否属于探明经济可采储量，还需要实施进一步的勘探活动；（2）进一步的勘探活动已在实施中或已有明确计划并即将实施。

(二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办公家具	3	
装修费	5	
模具、夹具	2、3、8	
固定资产再制造及修理费	3	
融资租赁费	3	
其他	3	

(三十)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三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

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对内退人员每月发放一定数额的补贴至法定退休年龄为止。

(三十二)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

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三)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四)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煤炭销售业务
- (2) 牛肉销售及牛肉贸易业务
- (3) 房屋租赁业务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

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新大洲控股有三大业务板块，一是煤炭销售，二是牛肉销售，三是房屋租赁。公司通常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各类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披露如下：

(1) 煤炭销售业务

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原煤及煤矸石销售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煤炭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控制权转移的具体判断依据为：汽车运输情形下，由客户到煤厂仓库提货，过磅提货并出具过磅单，经客户核对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铁路运输情形下，货物装车并由铁路公司出具铁路货运单即视为货权转移，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牛肉销售业务

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牛肉销售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牛肉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控制权转移的具体判断依据为：出口销售中，公司将货物运至港口，获得全套出口单据即视为货权转移，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国内销售中，客户到委外仓库提货，确认无误并签收出库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 房屋租赁业务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租赁合同通常包含房屋租赁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在履约完毕时确认收入。本公司在经营租赁下收取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三十五)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

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六)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

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本公司对政府补助业务采取总额法进行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三十八)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执行完毕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	在判断租赁的资产是否低价值租赁时，以资产全新状态下的绝对价值低于人民币 200,000.00 元作为低价值租赁判定依据。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二十五) 使用权资产和(三十三) 租赁负债。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 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九) 安全生产费

1. 煤炭生产安全费核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 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 属于费用性支出的, 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 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 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 同时, 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自 2012 年 2 月 14 日起, 本公司按每吨 15.00 元计提煤炭生产安全费用, 计提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2021 年 9 月经安监局委托第三方检测, 将五九煤炭牙星矿区鉴定为高瓦斯矿井, 从 2021 年 10 月开始按照每吨 30 元计提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原煤的实际产量每吨 9.50 元计提煤矿维简费, 公司提取的维简费和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 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四十)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2)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3)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前期租赁均在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执行完毕，故根据准则按照短期租赁处理；2021 年度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期初报表项目没有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	13%	
	不动产租赁服务	9%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简易计税方法	5%或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8.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扣除10%至3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矿产资源税	按煤炭营业收入计征	9%	
水利建设基金	按煤炭营业收入计征	0.1%	
资产税（乌拉圭地区）	按年末所属税务部门核定应税净资产公允价值	1.5%	
INAC 税金（乌拉圭地区）	行业特别税金，按肉类产品销售价格为计算基数	0.7%	
FIV 税金（乌拉圭地区）	行业特别税金，按牛、羊及其肉制品FOB出口价格为计算基数	1%	
土地使用税	按应税土地面积计征	1.20元/平方米、2.00元/平方米、3.00元/平方米、5.00元/平方米、20.00元/平方米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新大洲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16.5%
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8.25%
圣劳伦佐(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16.5%
圣帝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6.5%
恒阳投资有限公司	0.00 %

所得税税率补充说明：由于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自 2005 年起全面废除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恒阳投资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0.00%。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无。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5,432.92	199,619.19
银行存款	161,357,932.66	97,009,153.65
其他货币资金	1,857.73	2,461.69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到期应收利息		
合计	161,445,223.31	97,211,234.5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161,476.77	10,778,691.11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池保证金		6.96
银行账户冻结余额	1,078,304.00	5,071,099.26
合计	1,078,304.00	5,071,106.22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说明：由于蔡来寅违规担保案、李璋耀案及欠税致母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 1,078,304.00 元。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39,402,989.77
合计		39,402,989.77

注释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0,935,929.65	239,366.54
1—2 年	203,321.09	6,131,300.33
2—3 年	4,345.00	1,266,214.68
3—4 年	1,266,214.68	4,776,559.23
4—5 年	2,498,333.99	
5 年以上	4,748,522.94	10,224,643.00
小计	19,656,667.35	22,638,083.78
减：坏账准备	7,883,903.20	8,214,838.24
合计	11,772,764.15	14,423,245.54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246,856.93	36.87	7,246,856.93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2,409,810.42	63.13	637,046.27	5.13	11,772,764.15
其中：账龄组合	12,409,810.42	63.13	637,046.27	5.13	11,772,764.15
合计	19,656,667.35	100.00	7,883,903.20		11,772,764.15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46,422.56	3.30	729,059.80	97.67	17,362.7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1,891,661.22	96.70	7,485,778.44	34.19	14,405,882.78
其中：账龄组合	21,891,661.22	96.70	7,485,778.44	34.19	14,405,882.78
合计	22,638,083.78	100.00	8,214,838.24		14,423,245.54

3.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天津藤井科技有限公司	74,110.36	74,110.3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博润腾实业有限公司	46,131.33	46,131.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镇三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71,454.43	71,454.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康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089.70	3,089.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飞图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435,534.03	435,534.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五源食品有限公司（太和中亚）	3,819.88	3,819.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星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198.00	50,19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宝宝爱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望京分公司	7,643.43	7,643.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懿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一品锅）	495.00	49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牙克石市富兴热力有限公司	4,748,522.94	4,748,522.9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呼伦贝尔市广原煤炭加工有限公司煤田分公司	1,805,857.83	1,805,857.8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246,856.93	7,246,856.93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935,929.65	109,359.29	1.00
1—2 年	203,321.09	20,332.11	10.00
2—3 年	4,345.00	869.00	20.00
3—4 年	1,266,214.68	506,485.87	40.00
合计	12,409,810.42	637,046.27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29,059.80	4,506,686.67		-5,212,570.06	7,223,680.52	7,246,856.9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485,778.44	374,948.35			-7,223,680.52	637,046.27
其中：账龄组合	7,485,778.44	374,948.35			-7,223,680.52	637,046.27
合计	8,214,838.24	4,881,635.02		-5,212,570.06		7,883,903.20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212,570.0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齐齐哈尔鹤光玻璃制品公司	煤炭销售款	2,675,335.05	已确认不能收回	会议纪要	否
刘海民	煤炭销售款	1,415,985.89	已确认不能收回	会议纪要	否
乌尔其汗林业局燃料供应站	煤炭销售款	427,409.50	已确认不能收回	会议纪要	否
牙克石市博克图镇人民政府	煤炭销售款	153,000.00	已确认不能收回	会议纪要	否
牙市凤凰旅游公司（姚景慧）	煤炭销售款	136,800.00	已确认不能收回	会议纪要	否
乌尔其汗工商局	煤炭销售款	78,753.40	已确认不能收回	会议纪要	否
富拉尔基发电总厂	煤炭销售款	70,670.00	已确认不能收回	会议纪要	否
黑龙江华电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王占军）	煤炭销售款	70,000.00	已确认不能收回	会议纪要	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李旭升	煤炭销售款	60,804.01	已确认不能收回	会议纪要	否
朱冰	煤炭销售款	33,546.36	已确认不能收回	会议纪要	否
牙克石市啤酒厂	煤炭销售款	31,537.24	已确认不能收回	会议纪要	否
李松林	煤炭销售款	27,200.00	已确认不能收回	会议纪要	否
刘华敏	煤炭销售款	15,000.00	已确认不能收回	会议纪要	否
哈尔滨铁路燃料煤炭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款	5,480.49	已确认不能收回	会议纪要	否
林业总医院	煤炭销售款	3,996.40	已确认不能收回	会议纪要	否
新华屯华能电厂	煤炭销售款	2,600.00	已确认不能收回	会议纪要	否
齐齐哈尔玢鑫物资有限公司 (王洪春)	煤炭销售款	1,500.50	已确认不能收回	会议纪要	否
牙市国税局	煤炭销售款	1,298.16	已确认不能收回	会议纪要	否
世丹	煤炭销售款	1,050.00	已确认不能收回	会议纪要	否
乌尔其汗镇人民政府	煤炭销售款	603.06	已确认不能收回	会议纪要	否
合计		5,212,570.06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GUO QUAN (SHANGAI) IMPORT AND EXPORT LIMITED COMPANY	8,113,805.08	41.28	81,138.05
牙克石市富兴热力有限公司	4,748,522.94	24.16	4,748,522.94
呼伦贝尔市广原煤炭加工有限公司煤田分公司	1,805,857.83	9.19	1,805,857.83
吉林省枫树贸易有限公司	1,266,214.68	6.44	506,485.87
DONG YING COMPREHENSIVE BONDED ZONE INTERNATIONAL	758,402.27	3.86	7,584.02
合计	16,692,802.80	84.93	7,149,588.71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注释4.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7,770,000.00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7,770,000.00

注释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972,637.66	97.44	89,708,949.40	99.33
1 至 2 年	640,121.19	2.23	446,179.54	0.49
2 至 3 年	88,590.00	0.31	155,277.60	0.17
3 年以上	5,804.64	0.02	6,532.10	0.01
合计	28,707,153.49	100.00	90,316,938.6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LORSINALS. A	12,461,954.72	43.41	2021 年	疫情原因, 未安排发货
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11,776,763.73	41.02	2021 年	合同业务未完结
海拉尔蒙西水泥有限公司	732,724.36	2.55	2021 年	合同业务未完结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物测队	500,000.00	1.74	2021 年	合同业务未完结
牙克石森通矿业有限公司	320,618.11	1.12	2021 年	合同业务未完结
合计	25,792,060.92	89.84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8,727.78
其他应收款	101,025,827.38	150,150,460.19
合计	101,025,827.38	150,229,187.97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杭州长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727.78
合计		78,727.78

(二)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3,068,622.14	100,307,769.19
1—2 年	94,067,694.88	26,172,775.05
2—3 年	9,753,937.12	34,838,689.89
3—4 年	2,818,055.40	6,889,420.74
4—5 年	5,333,136.94	573,257.68
5 年以上	2,066,475.61	13,980,090.30
小计	127,107,922.09	182,762,002.85
减：坏账准备	26,082,094.71	32,611,542.66
合计	101,025,827.38	150,150,460.1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及个人往来	110,227,797.59	103,054,126.94
应收租金及代付运费	9,878,759.83	7,495,045.96
各类保证金及押金	2,465,729.04	33,065,710.46
备用金	1,043,951.73	186,685.13
代垫工伤护理费	918,278.70	
代付电费及社保款	496,475.76	101,946.93
应收医药费工伤补偿款		4,050,000.00
铁运费		2,482,804.09
Fiscalcredit		473,270.57
应收公路损坏款		450,000.00
代垫个人应缴税		381,543.05
其他	2,076,929.44	31,020,869.72
合计	127,107,922.09	182,762,002.85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5,252,966.13	6,716,836.93	28,536,129.20	82,238,770.25	4,578,008.24	77,660,762.01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91,854,955.96	19,365,257.78	72,489,698.18	100,523,232.60	28,033,534.42	72,489,698.18
合计	127,107,922.09	26,082,094.71	101,025,827.38	182,762,002.85	32,611,542.66	150,150,460.19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91,854,955.96	72.27	19,365,257.78	21.08	72,489,698.18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5,252,966.13	27.73	6,716,836.93	19.05	28,536,129.20
其中：账龄组合	35,252,966.13	27.73	6,716,836.93	19.05	28,536,129.20
合计	127,107,922.09	100.00	26,082,094.71		101,025,827.38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00,523,232.60	55.00	28,033,534.42	27.89	72,489,698.18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82,238,770.25	45.00	4,578,008.24	5.57	77,660,762.01
其中：账龄组合	82,238,770.25	45.00	4,578,008.24	5.57	77,660,762.01
合计	182,762,002.85	100.00	32,611,542.66		150,150,460.19

5.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	77,135,230.69	4,645,532.51	6.02	见情况说明
MATL-TECTRADINGPTE.LTD	6,066,142.04	6,066,142.04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HONG KONG LIN FOODS CO LTD	2,834,744.61	2,834,744.61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TABRO	2,199,616.50	2,199,616.5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牙克石林业总医院	1,414,656.93	1,414,656.93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山东能源呼伦贝尔能源化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TabroMeatPtyLtd	462,200.00	462,2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上海甄食食品有限公司	435,000.00	435,000.00	100.00	已诉讼, 要求强制执行
牙克石人民医院	213,222.20	213,222.2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枣庄矿业集团中兴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91,641.79	91,641.79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天津汉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公积金	1.20	1.2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91,854,955.96	19,365,257.78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说明：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9 日、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四次临时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桃源商城股权加现金置换其全资子公司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同意由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桃源”）以其持有的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源商城”）40%股权及支付 10,544.07 万元现金置换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斐”）从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和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处受让的对关联方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和非关联方浙江舟山普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朴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合计 527,067,303.63 元应收账款。

2020 年 4 月 21 日，大连桃源、上海瑞斐、桃源商城三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桃源商城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变更后上海瑞斐持有桃源商城 40%的股权。对于大连桃源以现金向新大洲控股支付对价 105,440,663.60 元，其承诺在 2022 年 4 月 22 日之前支付完毕。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连桃源已支付 28,305,432.91 元，尚未偿还金额 77,135,230.69 元。

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536,765.69	95,367.68	1.00
1—2 年	8,006,587.39	800,658.74	10.00
2—3 年	9,188,661.74	1,837,732.35	20.00
3—4 年	2,773,975.36	1,109,590.14	40.00
4—5 年	4,770,743.33	2,385,371.67	50.00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5 年以上	976,232.62	488,116.35	50.00
合计	35,252,966.13	6,716,836.93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647,770.24		27,963,772.42	32,611,542.66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461,256.00		461,256.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530,322.69		4,278,921.82	6,809,244.5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3,338,692.46	13,338,692.46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6,716,836.93		19,365,257.78	26,082,094.71

8.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3,338,692.46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牙克石市安兴矿业开发总公司	应收单位款	3,200,000.00	已确认不能收回	会议纪要	否
铁运费	代垫运杂费	2,482,804.09	已确认不能收回	会议纪要	否
五九农场（丛树华）	应收单位款	1,089,724.08	已确认不能收回	会议纪要	否
新巴尔虎左旗财政局基建股	应收单位款	1,000,000.00	已确认不能收回	会议纪要	否
乾豪酒店-毕于河	应收单位款	499,962.41	已确认不能收回	会议纪要	否
牙克石市公路养护管理站	应收公路损坏款	450,000.00	已确认不能收回	会议纪要	否
个人应缴税	代垫个人应缴税	381,543.05	已确认不能收回	会议纪要	否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煤田镇财政所	应收单位款	271,501.00	已确认不能收回	会议纪要	否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关会计服务中心	应收单位款	256,164.74	已确认不能收回	会议纪要	否
财政局	应收单位款	230,000.00	已确认不能收回	会议纪要	否
财政局	应收单位款	227,000.00	已确认不能收回	会议纪要	否
多经公司社保基金	应收单位款	222,165.13	已确认不能收回	会议纪要	否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应收单位款	176,170.00	已确认不能收回	会议纪要	否
李世新	应收个人款	148,900.00	已确认不能收回	会议纪要	否
齐市龙富燃料公司	应收单位款	131,209.92	已确认不能收回	会议纪要	否
韩岩	应收个人款	129,694.26	已确认不能收回	会议纪要	否
防火抵押金	应收单位款	120,000.00	已确认不能收回	会议纪要	否
二矿蓄水池(付清林)	应收单位款	102,385.00	已确认不能收回	会议纪要	否
赵勇 1	应收个人款	101,350.00	已确认不能收回	会议纪要	否
库存药品	应收单位款	100,795.18	已确认不能收回	会议纪要	否
王宝泉	应收个人款	100,000.00	已确认不能收回	会议纪要	否
合计		11,421,368.86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	股权置换对价款	77,135,230.69	1-2 年	60.68	4,645,532.51
天津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	房租收入	9,878,759.83	1-2 年、2-3 年、3-4 年	7.77	1,813,288.85
牙克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往来款	9,328,246.75	1-2 年、4-5 年	7.34	2,811,411.98
MATL-TEC TRADING PTE.LTD	单位往来款	6,066,142.04	1-2 年	4.77	6,066,142.04
LORSINAL S.A.	单位往来款	3,395,678.69	2-3 年	2.67	679,135.74
合计		105,804,058.00		83.23	16,015,511.12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无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无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注释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58,859.51	533,421.67	7,725,437.84	24,704,174.45	6,229,027.97	18,475,146.48
委托加工物资	165,964.06		165,964.06	166,702.47		166,702.47
库存商品	30,872,210.68	2,080,116.75	28,792,093.93	11,250,967.85	261,568.38	10,989,399.47
包装物	62,212.39		62,212.39	42,017.74		42,017.74
合计	39,359,246.64	2,613,538.42	36,745,708.22	36,163,862.51	6,490,596.35	29,673,266.1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229,027.97	519,504.26			6,215,110.56		533,421.67
库存商品	261,568.38	2,080,116.75			261,568.38		2,080,116.75
合计	6,490,596.35	2,599,621.01			6,476,678.94		2,613,538.42

注释8. 其他流动资产

1. 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交及待抵扣税费	12,325,118.92	8,958,142.09
出口退税	3,719,137.08	1,514,383.62
待摊费用	21,290.00	5,842.00
采矿权出让金收益	33,080,280.00	
合计	49,145,826.00	10,478,367.71

其他流动资产说明：2020 年 12 月，根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五九煤炭集团与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订的《采矿权出让合同》，五九集团依据持有的采矿权，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0002011061120113663，有效期 2016 年 4 月 8 日至 2043 年 9 月 12 日，向自然资源厅申请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 16,540.14 万元，合同签订后缴纳不低于出让收益总金额的 20%（3,308.03 万元），剩余部分在采矿权有效期内（16 年）分年度缴纳（每年约 827.00 万元）。本公司与五九集团另一方股东枣庄矿业对于上述采矿权出让收益金的承担主体存在争议，目前根据双方于 2021 年 3 月 5 日签订并盖章的《备忘录》，暂由新大洲控股以向五九煤炭集团借款的方式（利息执行年化基准利率 4.35%）缴纳首期矿业权出让收益金 3,308.03 万元，待明确承担主体后再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及政策处理，故本公司将其列为“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海南新大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630,883.20			-270,448.03						1,360,435.17
LORSINALS. A.		2,263,373.50		487,699.10						2,751,072.60
小计	1,630,883.20	2,263,373.50		217,251.07						4,111,507.77
二、联营企业										
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411,507,672.34			-3,839,816.30						407,667,856.04
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95,225,176.49			-12,400,226.24	64,427.32			3,815,370.00		79,074,007.57
吉林省枫树贸易有限公司	65,111.62			-14,057.75						51,053.87
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7,007,123.73			1,522,123.26			2,205,000.00			6,324,246.99
小计	513,805,084.18			-14,731,977.03	64,427.32		2,205,000.00	3,815,370.00		493,117,164.47
合计	515,435,967.38	2,263,373.50		-14,514,725.96	64,427.32		2,205,000.00	3,815,370.00		497,228,672.24

注释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77,885.61	1,166,000.00
合计	777,885.61	1,166,000.00

注释11.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1,607,860.77	101,607,860.77
2. 本期增加金额	24,484,450.81	24,484,450.81
固定资产转入	24,484,450.81	24,484,450.81
3. 本期减少金额	21,840,156.92	21,840,156.92
转入固定资产	21,840,156.92	21,840,156.92
4. 期末余额	104,252,154.66	104,252,154.66
二. 累计折旧（摊销）		
1. 期初余额	28,594,593.81	28,594,593.81
2. 本期增加金额	9,356,398.77	9,356,398.77
本期计提	3,272,752.34	3,272,752.34
固定资产转入	6,083,646.43	6,083,646.43
3. 本期减少金额	4,149,630.62	4,149,630.62
转入固定资产	4,149,630.62	4,149,630.62
4. 期末余额	33,801,361.96	33,801,361.96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9,175,224.26	9,175,224.26
固定资产转入	9,175,224.26	9,175,224.2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9,175,224.26	9,175,224.26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1,275,568.44	61,275,568.44
2. 期初账面价值	73,013,266.96	73,013,266.9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9,029,628.52	未通过环保验收，无法办理。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合计	9,029,628.52	

注释12.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415,636,824.52	1,575,374,247.39
固定资产清理		
	1,415,636,824.52	1,575,374,247.39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井巷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土地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04,843,987.59	516,409,080.22	833,582,255.88	20,603,422.54	28,562,890.11	21,805,302.32	133,550,710.06	2,559,357,648.72
2. 本期增加金额	22,134,506.89		55,088,291.20	363,381.25	1,584,716.94	3,879,281.64		83,050,177.92
购置	5,584,503.62		51,789,013.18	475,000.00	1,040,088.36			58,888,605.16
在建工程转入	1,372,074.83		4,166,734.48		558,093.07			6,096,902.3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662,228.48		-867,456.46	-111,618.75	-13,464.49	3,879,281.64		-3,775,486.5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1,840,156.92							21,840,156.9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7,686,965.99	101,587,973.17	83,359,549.07	3,486,114.77	1,116,850.33		8,036,663.91	225,274,117.24
处置或报废	3,202,515.18	101,587,973.17	83,359,549.07	3,486,114.77	1,094,250.87			192,730,403.06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4,484,450.81							24,484,450.81
其他减少					22,599.46		8,036,663.91	8,059,263.37
4. 期末余额	999,291,528.49	414,821,107.05	805,310,998.01	17,480,689.02	29,030,756.72	25,684,583.96	125,514,046.15	2,417,133,709.40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88,391,400.45	202,122,481.37	481,881,780.82	16,709,918.16	23,873,829.59		10,942,674.29	923,922,084.68
2. 本期增加金额	32,278,101.81	23,432,931.40	75,316,823.30	720,985.50	846,029.86		9,929,655.36	142,524,527.23
本期计提	27,199,442.50	23,432,931.40	75,033,402.47	792,887.80	1,481,254.46		9,929,655.36	137,869,573.9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29,028.69		283,420.83	-71,902.30	-635,224.60			505,322.6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149,630.62							4,149,630.6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井巷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土地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8,266,097.12	37,524,087.28	66,094,686.54	3,287,218.28	954,333.48			116,126,422.70
处置或报废	2,182,450.69	37,524,087.28	66,094,686.54	3,287,218.28	954,333.48			110,042,776.27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6,083,646.43							6,083,646.43
4. 期末余额	212,403,405.14	188,031,325.49	491,103,917.58	14,143,685.38	23,765,525.97		20,872,329.65	950,320,189.21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0,238,449.86	1,117,125.82	18,483,968.49	173,037.59	48,734.89			60,061,316.65
2. 本期增加金额	6,810,880.11		2,107,849.61	130,187.30	174,159.02	2,226,727.37		11,449,803.41
本期计提	6,810,880.11		2,016,993.32	130,187.30	174,159.02	2,226,727.37		11,358,947.12
其他增加			90,856.29					90,856.29
3. 本期减少金额	9,343,628.66	150,000.00	10,745,369.72	91,082.67	4,343.34			20,334,424.39
处置或报废	168,404.40	150,000.00	10,745,369.72	91,082.67	4,343.34			11,159,200.1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9,175,224.26							9,175,224.26
4. 期末余额	37,705,701.31	967,125.82	9,846,448.38	212,142.22	218,550.57	2,226,727.37		51,176,695.67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49,182,422.04	225,822,655.74	304,360,632.05	3,124,861.42	5,046,680.18	23,457,856.59	104,641,716.50	1,415,636,824.52
2. 期初账面价值	776,214,137.28	313,169,473.03	333,216,506.57	3,720,466.79	4,640,325.63	21,805,302.32	122,608,035.77	1,575,374,247.39

2. 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4.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648,523,029.84	自用房，未办理产权证书
运输设备	79,150.32	二手车，接近报废
合计	648,602,180.16	

注释13.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568,651.80	42,600,775.77
工程物资		117,413.18
合计	8,568,651.80	42,718,188.95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褐煤提质工程	267,248,148.92	261,654,693.39	5,593,455.53	280,083,218.41	272,629,258.40	7,453,960.01
电石法PVC工程	56,637,253.72	56,532,249.00	105,004.72	248,722,479.31	241,544,926.50	7,177,552.81
白音查干煤矿工程	5,615,882.91	3,113,124.50	2,502,758.41	358,949,164.89	356,429,997.83	2,519,167.06
牙星矿集中供热系统改造	300,003.74		300,003.74			
漳州食品加工厂一期工程				21,691,955.77	1,499,752.12	20,192,203.65
设备进口与安装(177厂)				3,991,711.97		3,991,711.97
生产车间改造(22厂)				1,256,180.27		1,256,180.27
其他工程				10,000.00		1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TANQUE (177厂)	67,429.40		67,429.40			
合计	329,868,718.69	321,300,066.89	8,568,651.80	914,704,710.62	872,103,934.85	42,600,775.7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白音查干煤矿工程	358,949,164.89			353,333,281.98	5,615,882.91
电石法PVC工程	248,722,479.31	673,812.40		192,759,037.99	56,637,253.72
褐煤提质工程	280,083,218.41			12,835,069.49	267,248,148.92
漳州食品加工厂一期工程	21,691,955.77			21,691,955.77	
牙星矿集中供热系统改造		300,003.74			300,003.74
合计	909,446,818.38	973,816.14		580,619,345.23	329,801,289.29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 源
白音查干煤矿工程	6,200.00	5.92					自筹
电石法 PVC 工程	31,119.66	136.46					自筹
褐煤提质工程	36,509.23	75.80					自筹
漳州食品加工厂一 期工程	8,735.73						自筹
牙星矿集中供热系 统改造	2,385.00	1.26	1.26				自筹
合计	84,949.62						

重要在建工程本期变动情况说明：白音查干煤矿工程已停建数年，2020 年转让了该矿配属的产能指标，本期对该在建工程进行了核销，并做所得税税前扣除处理；电石法 PVC 工程本期对其进行了拆零变现处理，后因交易方付款出现违约，拆除终止，诉讼中；褐煤提质工程本期部分配套后勤用途房产对外出租，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处理；漳州食品加工厂一期工程本期整体转让。

(二)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用材料				117,413.18		117,413.18
合计				117,413.18		117,413.18

注释14.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9,485,453.21	9,485,453.21
租赁	9,485,453.21	9,485,453.2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9,485,453.21	9,485,453.21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729,650.25	729,650.25
本期计提	729,650.25	729,650.2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729,650.25	729,650.25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755,802.96	8,755,802.96
2. 期初账面价值		

注释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探矿、采矿权	客户关系	在手订单	商标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6,282,372.66	2,190,481.94	351,499,896.86	29,480,848.06	10,573,308.33	76,702,039.93	566,728,947.78
2. 本期增加金额		110,619.47	165,401,400.00	-674,116.47	-241,771.91	-1,355,487.32	163,240,643.77
购置		110,619.47				398,491.28	509,110.7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74,116.47	-241,771.91	-1,753,978.59	-2,669,866.97
其他原因增加			165,401,400.00				165,401,4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3,957,129.25		103,388,469.46				107,345,598.71
处置	3,957,129.25		103,388,469.46				107,345,598.71
4. 期末余额	92,325,243.41	2,301,101.41	413,512,827.40	28,806,731.59	10,331,536.42	75,346,552.62	622,623,992.85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2,981,940.28	1,949,492.55	177,856,143.94	5,159,100.85	10,573,308.33	13,305,871.32	231,825,857.27
2. 本期增加金额	1,717,195.32	262,498.68	10,775,627.44	-93,482.20	-250,169.95	619,714.71	13,031,384.00
本期计提	1,717,195.32	262,498.68	10,775,627.44	79,714.00		868,601.06	13,703,636.5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3,196.20	-250,169.95	-248,886.35	-672,252.50
3. 本期减少金额	431,127.20		61,523,146.00				61,954,273.20
处置	431,127.20		61,523,146.00				61,954,273.20
4. 期末余额	24,268,008.40	2,211,991.23	127,108,625.38	5,065,618.65	10,323,138.38	13,925,586.03	182,902,968.07
三. 减值准备							-
1. 期初余额			43,544,323.46	23,361,281.93		53,595,827.54	120,501,432.9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探矿、采矿权	客户关系	在手订单	商标权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388,953.85		-346,829.30	-735,783.15
本期计提				88,626.56		935,310.86	1,023,937.4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77,580.41		-1,282,140.16	-1,759,720.57
3. 本期减少金额			41,865,323.46				41,865,323.46
处置			41,865,323.46				41,865,323.46
4. 期末余额			1,679,000.00	22,972,328.08		53,248,998.24	77,900,326.32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8,057,235.01	89,110.18	284,725,202.02	768,784.86	8,398.04	8,171,968.35	361,820,698.46
2. 期初账面价值	73,300,432.38	240,989.39	130,099,429.46	960,465.28		9,800,341.07	214,401,657.58

2. 无形资产说明

本报告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注释16.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 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非同一控制合并 RondatelS.A.商誉	213,960,328.07					213,960,328.07
非同一控制合并 LirtixS.A.商誉	123,077,955.03					123,077,955.03
合计	337,038,283.10					337,038,283.10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非同一控制合并 RondatelS.A.商誉	213,960,328.07					213,960,328.07
非同一控制合并 LirtixS.A.商誉	123,077,955.03					123,077,955.03
合计	337,038,283.10					337,038,283.10

注释17.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家具	2,370.64		2,370.64		
修理费	3,196,592.06		3,196,592.06		
融资租赁费	77,748.11		77,748.11		
阿里云云服务器租赁费		49,470.00	9,619.19		39,850.81
租入房屋装修费		1,771,490.87			1,771,490.87
U9 服务器租赁费摊销		50,000.00	9,722.23		40,277.77
合计	3,276,710.81	1,870,960.87	3,296,052.23		1,851,619.45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本期母公司办公地点搬迁，增加装修支出。

注释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1,262,779.66	12,815,694.91	82,500,722.71	22,152,430.13
预提费用	346,663.07	86,665.77		
预计负债	10,681,352.32	2,670,338.08		
合计	62,290,795.05	15,572,698.76	82,500,722.71	22,152,430.1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资产会计与税法计税差异	32,829,980.90	8,207,495.22	47,954,201.24	11,988,550.31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9,562,355.12	2,390,588.78		
合计	42,392,336.02	10,598,084.00	47,954,201.24	11,988,550.3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预计负债		
可抵扣亏损	339,373,740.29	95,301,270.56
合计	339,373,740.29	95,301,270.5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1	92,163,280.96	92,163,280.96	
2022			
2023	3,137,989.60	3,137,989.60	
2024			
2025			
2026	244,072,469.73		
合计	339,373,740.29	95,301,270.56	

注释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4,492,990.81		4,492,990.81	18,267,378.89	10,595,514.18	7,671,864.71
预付设备款	13,056,766.25	6,164,613.92	6,892,152.33	6,304,602.51	1,706,800.00	4,597,802.51
留抵税额	31,586,665.14		31,586,665.14	31,698,993.01		31,698,993.01
合计	49,136,422.20	6,164,613.92	42,971,808.28	56,270,974.41	12,302,314.18	43,968,660.23

注释20.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9,400,000.00	
保证借款	30,600,000.00	8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54,812.21	
合计	80,154,812.21	80,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本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短期借款说明

公司期末借款 80,000,000.00 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借款，贷款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由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控股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敞口 1.00 亿元以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4 月 4 日，本公司以持有的五九煤炭集团股权提供质押，质押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2 年 4 月 4 日。

注释21.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转账支票	7,217,241.39	207,028.55
信用证	6,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2,000,000.00
合计	13,717,241.39	12,207,028.55

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的说明：

公司期末信用证 650.00 万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国内信用证借款，贷款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3 日，由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控股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敞口 1.00 亿元以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4 年 4 日，本公司以持有的五九煤炭集团股权提供质押，质押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2 年 4 年 4 日。

注释22.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货款	68,491,722.52	105,844,373.63
工程设备款	104,638,791.21	92,846,188.60
运输装卸费	1,339,538.72	1,828,674.09
设计费、监理费等	8,596,002.82	2,311,049.72
修理费	6,392,363.52	
合计	189,458,418.79	202,830,286.04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山东能源集团呼伦贝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67,252,812.13	未到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
哈尔滨市环浩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2,999,342.37	未达到付款条件
黄小厨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996,455.00	尚未结算
辽宁瑞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79,000.00	工程于 2021 年验收，计划 2022 年支付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37,883.70	合同业务未完结
哈尔滨凯诗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1,387,346.64	合同业务未完结
北京超越电缆有限公司	1,362,000.00	对方公司账户冻结
沈阳雅豪餐饮有限公司牙克石市分公司	1,352,303.99	合同业务未完结
平顶山平煤煤矿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917,265.10	合同业务未完结
中国内蒙古森工集团乌拉其汉森林工业有限公司	809,888.96	合同业务未完结
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655,705.43	因与对方有乌拉圭业绩承诺纠纷，未安排支付
沈阳电缆厂产品销售处	620,000.00	合同业务未完结
上海澳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74,279.93	合同业务未完结
洛阳源创电气有限公司	574,000.00	合同业务未完结
枣庄联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41,604.86	合同业务未完结
合计	84,759,888.11	

注释23.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股权转让款	52,000,000.00	
预收租金	237,910.41	
合计	52,237,910.41	

注释24.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煤款	190,424,404.32	175,315,613.66
预收食品销售款	46,746,886.59	47,794,197.29
合计	237,171,290.91	223,109,810.95

注释2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25,855,779.79	312,871,725.94	327,771,212.86	110,956,292.8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573,544.30	29,756,325.37	42,107,322.75	22,546,92.92
辞退福利	55,596.50	1,333,897.79	1,221,697.79	167,796.5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4,548,886.18	1,625,901.75	1,952,318.32	4,222,469.61
合计	143,033,806.77	345,587,850.85	373,052,551.72	115,569,105.9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795,840.34	252,674,092.11	271,099,386.43	50,370,546.02
职工福利费	742,076.88	21,031,869.17	21,773,946.05	
社会保险费	3,868,106.81	20,774,930.86	20,625,536.89	4,017,500.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4,739.87	13,325,414.34	13,335,568.84	94,585.37
工伤保险费	4,850.82	1,772,600.96	1,772,376.82	5,074.96
生育保险费	6,881.32	3,623.48	6,840.47	3,664.33
其他		22,774.50	22,774.50	
境外当地保险费	3,751,634.80	5,650,517.58	5,487,976.26	3,914,176.12
住房公积金	3,087,807.96	10,538,116.11	12,475,247.52	1,150,676.5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505,538.33	7,852,717.69	1,797,095.97	54,561,160.05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856,409.47			856,409.47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125,855,779.79	312,871,725.94	327,771,212.86	110,956,292.8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2,206,262.93	28,918,203.83	40,908,116.03	216,350.73
失业保险费	367,281.37	838,121.54	1,199,206.72	6,196.19
合计	12,573,544.30	29,756,325.37	42,107,322.75	222,546.92

注释26.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43,574,915.08	47,578,442.38
增值税	14,748,044.12	13,031,213.03
资源税	14,336,513.57	7,855,260.32
印花税	146,448.84	67,731.38
关税	307,104.72	
个人所得税	523,592.69	858,108.49
教育费附加	421,773.21	395,185.62
城建税	165,153.94	145,103.09
房产税	191,294.39	956,603.23
水资源税	2,190,428.80	689,906.90
环境保护税	1,438,084.36	1,541,359.37
地方教育附加	281,013.66	263,288.59
土地使用税	13,285.88	1,309,365.98
营业税		574.76
其他	270,106.53	575,822.50
财产税	16,997.62	194,572.52
消费税	273,740.68	66,906.32
合计	78,898,498.09	75,529,444.48

注释27.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48,837.36
应付股利	5,468,344.02	5,594,312.13
其他应付款	399,908,718.62	492,361,606.19
合计	405,377,062.64	498,204,755.68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一)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48,837.36
合计		248,837.36

(二)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五九集团职工	85,402.42	85,402.42	公司转制时个别员工未退股形成
PacificOceanCattleHoldingLimited	5,382,941.60	5,508,909.71	因与对方有乌拉圭业绩承诺纠纷, 未安排支付
合计	5,468,344.02	5,594,312.13	

(三)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	78,463,960.72	169,773,979.34
单位及个人借款本金	254,997,847.11	245,079,783.63
单位及个人借款利息、违约金	26,464,852.00	18,640,393.51
保证金	3,331,768.81	1,780,444.29
勘探检测费	50,000.00	60,000.00
预提运费、工程审计费等	10,760,359.82	8,615,902.98
水利建设基金	135,317.44	122,925.32
个人往来款	17,911,129.37	1,543,409.34
代扣房租、赡养费、电费等	271,648.65	3,059,579.42
代扣代缴社保费	2,359,469.52	8,531,640.85
押金	20,000.00	20,000.00
居间服务费		2,635,773.24
代支付利息	100,000.00	491,519.19
预提费用	346,663.07	389,935.96
其他	4,695,702.11	31,616,319.12
合计	399,908,718.62	492,361,606.19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顺鼎鑫贸易有限公司	86,300,473.43	债务纠纷, 诉讼中
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77,264,852.00	债务纠纷, 诉讼中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500,000.00	前海汇能案承诺兜底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预提费用	34,178,000.98	欠缴税款滞纳金
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89,323.17	债务纠纷，协商中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42,636.91	股东借款，2022 年已全部偿还
ManuelPereira	16,324,214.77	前股东借款，协商解决中
李璋耀	7,454,717.24	债务纠纷，协商中
海南新大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5,400,000.00	联营公司往来款
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债务纠纷，诉讼中
章超美	1,530,000.00	恒旺案连带债务
国家税务总局牙克石市税务局（水土保持补偿费）	1,401,866.50	当期计提，已在 2022 年 1 月支付
枣庄矿业集团中興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1,076,284.45	质保金
淄博永旭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50,000.00	质保金
煤炭工业济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48,450.00	合同业务未完结
内蒙古煤炭地质勘查(集团)二三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合同业务未完结
上海天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牙克石分公司	924,851.17	合同业务未完结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853,720.32	合同业务未完结
牙克石市友源奶业运输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837,000.00	合同业务未完结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834,174.00	前股东借款，协商解决中
牙克石振海工程有限公司(吕福昌)	690,000.00	合同业务未完结
合计	337,100,564.94	

注释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5,809,032.24	139,999,999.9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5,54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77,772.99	
合计	144,026,805.23	139,999,999.97

注释29.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4,755,172.56	
采矿权出让收益	33,080,280.00	
合计	57,835,452.56	

其他流动负债说明：采矿权出让收益事项详见本附注六、注释 8 其他流动资产中的有关说明。

注释30.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74,840,750.00	205,695,000.00
保证借款	96,618,174.67	113,668,440.79
未到期应付利息	505,969.2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5,809,032.24	
合计	176,155,861.71	319,363,440.79

长期借款说明：

1、本公司于 2016 年向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信托”）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8 亿元，期限 3 年，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止。为取得上述贷款，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实业”）坐落于三亚市河东区榆亚大道的面积为 9,139.62 m² 房产（编号为三土房[2013]字第 09202 号《土地房屋权证》）和面积为 5,347.55 m² 房产（编号为三土房[2013]字第 09046 号《土地房屋权证》），合计 14,487.17 m² 的房产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因本公司未按期支付利息，华信信托宣告本公司上述贷款提前到期。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于 2020 年 6 月通过债权转让方式从华信信托取得编号华信贷字 161022001《借款合同》及编号华信贷字 161022001-抵《抵押合同》项下之对本公司债权及其从权利（债权本金余额为 180,000,000.00 元）。在受让上述债权后，大连和升积极对外洽谈上述债权的解决方案，于 2020 年初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

在长城资产受让上述债权后，与本公司、新大洲实业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长城资产依法受让大连和升对新大洲控股所享有的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205,695,000.00 元的贷款债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贷款债权本息余额为 175,166,633.74 元。

2、2017 年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信托”）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了“中江国际·金鹤 368 号新大洲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信托计划”）。依据信托计划信托文件的约定，雪松信托向本公司发放了合计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的信托贷款。本公司关联人陈阳友及配偶、刘瑞毅、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本次贷款提供担保。2019 年 3 月为保证上述合同的履行，增加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投资”）为本公司的上述债务提供连带保

证责任。

因本公司未按期支付利息，雪松信托宣告本公司上述贷款提前到期。大连和升于 2020 年 6 月通过债权转让方式从雪松信托取得与新大洲控股签订的基于 100,000,000.00 元信托贷款签署的全部协议所产生的债权。在受让上述债权后，大连和升积极对外洽谈上述债权的解决方案，于 2020 年初将上述债权转让给长城资产。

在长城资产受让上述债权后，与本公司、新大洲实业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长城资产依法受让大连和升对新大洲控股所享有的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113,668,440.79 元的贷款债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贷款债权本息余额为 96,798,260.21 元。

注释31.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0,336,756.16	
未确认融资费用	-1,012,518.7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77,772.99	
合计	6,646,464.43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61,807.84 元。

注释32.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30,624,620.0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30,624,620.00	

注：上表中长期应付款指扣除专项应付款后的长期应付款。

（一）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采矿权出让金收益款	132,321,120.00	
应付股权转让款	43,843,5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5,540,000.00	
合计	130,624,620.00	

注释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长期福利	8,269,935.97	9,895,837.72
合计	8,269,935.97	9,895,837.72

说明：应付职工薪酬—其他长期福利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五九集团内退及遗属人员未来期间补偿金按照预计基期补偿标准合理预计后的金额。根据呼伦贝尔市人口统计，按男性 60 岁、女性 65 岁进行预计。折现率为 3.33%。

注释34.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67,924,004.37	115,622,892.16	
弃置费用	130,605,771.66	136,429,178.02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合计	198,529,776.03	252,052,070.18	

预计负债说明：

1.期末公司因蔡来寅案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6,531.00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附注十三、（一）重要的调整事项。

2.因投资者证券虚假信息案件未决诉讼情况参见附注十二、（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说明，本公司按已终审案件平均判赔率计提了预计负债 951,550.20 元。

3.弃置费用：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与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本办法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新建、生产矿山及有责任人的闭坑矿山），此弃置费用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煤矿按照相关规定计提及使用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注释35.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9,546,393.26		1,116,529.14	18,429,864.12	详见表 1
合计	19,546,393.26		1,116,529.14	18,429,864.12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加：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天津电动车购地政府返还款	2,444,584.72			57,860.04			2,386,724.68	与资产相关
棚户区改造配套款	700,172.83			619,339.50			80,833.33	与资产相关
土地补偿款	16,401,635.71			439,329.60			15,962,306.1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546,393.26			1,116,529.14			18,429,864.12	

注释36.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14,064,000.00						814,064,000.00

注释37.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37,823,606.36			637,823,606.36
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溢价	197,225,000.00			197,225,000.00
少数股东投入股本溢价	77,904.53			77,904.53
其他资本公积	27,434,933.62	64,427.32		27,499,360.94
其中：联营企业资本公积增加	505,339.00			505,339.00
出售零碎股	385,643.90			385,643.90
其他	19,608,518.29	64,427.32		19,672,945.61
合计	665,258,539.98	64,427.32		665,322,967.30

注释38.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减：套期储备转入相关资产或负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0,351,772.37	-8,194,796.27					-8,194,796.27				22,156,976.1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0,351,772.37	-8,194,796.27					-8,194,796.27				22,156,976.10

注释39.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493,954.57	25,371,159.44	26,496,019.06	2,369,094.95
维简费	3,604,084.36	14,007,149.61	3,073,633.54	14,537,600.43
合计	7,098,038.93	39,378,309.05	29,569,652.60	16,906,695.38

注释40.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1,845,103.77			71,845,103.77
任意盈余公积	449,535.96			449,535.96
合计	72,294,639.73			72,294,639.73

注释4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94,498,363.81	-794,422,653.5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94,498,363.81	-794,422,653.5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479,252.42	-332,497,276.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2,342,441.74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2,751,608.29
其他	56,790,359.38	87,515,616.4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85,187,256.85	-1,094,498,363.81

注释4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06,469,842.51	719,583,735.29	975,380,872.10	669,175,008.8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81,007,562.91	5,016,535.52	13,727,098.30	4,279,782.41
合计	1,187,477,405.42	724,600,270.81	989,107,970.40	673,454,791.26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具体扣除情况	上期发生额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18,747.74		98,910.8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8,100.76		1,372.7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82%		1.39%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8,100.76	销售材料、煤矸石收入；租赁收入	1,372.71	销售材料、煤矸石收入；租赁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8,100.76		1,372.71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具体扣除情况	上期发生额	具体扣除情况
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10,646.98		97,538.09	

3.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单位：万元

本期发生额				
合同分类	煤炭销售	牛肉食品	房屋租赁及其他	合计
一、商品类型				
煤炭	98,918.41			98,918.41
牛肉食品		18,792.00		18,792.00
租赁及其他			1,037.33	1,037.33
二、市场或客户类型				
国内	98,918.41	3,948.68	1,037.33	103,904.42
国外		14,843.32		14,843.32
三、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98,918.41	18,792.00		117,710.41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1,037.33	1,037.33
合计	98,918.41	18,792.00	1,037.33	118,747.74

续：

上期发生额					
合同分类	煤炭销售	牛肉食品	物流运输	房屋租赁及其他	合计
一、商品类型					
煤炭	65,936.34				65,936.34
牛肉食品		12,734.80			12,734.80
物流			19,920.83		19,920.83
租赁及其他				318.83	318.83
二、市场或客户类型					
国内	65,936.34	12,734.80	19,920.83	318.83	98,910.80
国外					
三、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合同分类	上期发生额				合计
	煤炭销售	牛肉食品	物流运输	房屋租赁及其他	
在某一时点转让	65,936.34	12,734.80	19,920.83		98,591.97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318.83	318.83
合计	65,936.34	12,734.80	19,920.83	318.83	98,910.80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2020 年公司处置了物流服务业务；2020 年牛肉食品业务海外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2021 年 2 月恢复生产，2021 年 9 月 30 日，中国海关总署官网宣布暂停受理 Rondatel S.A.（以下简称“22 厂”）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启运的输华牛、羊肉产品进口申报，受这一事件影响，22 厂决定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暂时停止生产，目前公司正与乌拉圭主管部门沟通相关事宜。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22 厂进口资质仍未恢复。

注释43.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矿产资源税	105,558,411.37	63,721,927.98
房产税	4,542,403.02	4,186,919.57
教育费附加	3,201,315.43	2,265,409.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34,210.26	1,505,397.10
城建税	1,275,585.43	1,225,661.06
土地使用税	4,170,408.07	2,761,124.31
印花税	1,087,393.78	1,072,221.11
水利建设基金	21,418.72	57,397.22
车船税	24,544.95	20,504.62
土地增值税		82,500.44
其他税费	1,600.00	10,408,098.62
环境保护税	4,095,150.92	
合计	126,112,441.95	87,307,161.09

注释44.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519,983.52	25,902,270.08
租赁仓储费	3,243,456.57	1,784,646.22
摊销费	1,581,471.51	
材料消耗	1,303,114.87	1,311,625.65
修理费	587,316.66	554,524.70
交通差旅费	351,289.54	232,975.9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298,041.20	687,143.96
折旧费	170,414.12	458,430.81
业务招待费	85,244.20	744,834.68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47,279.60	1,998,936.82
居间服务费		2,329,987.12
其他	1,561,411.85	6,234,396.85
合计	24,749,023.64	42,239,772.83

注释45.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3,834,144.95	103,181,285.36
修理费	24,300,994.40	14,716,652.34
水土保持补偿费	16,536,300.58	
专业服务费	14,422,582.75	9,126,916.31
折旧费	7,429,196.07	17,274,731.40
摊销费	6,967,361.52	22,708,379.86
租赁费	2,433,871.44	3,078,321.08
业务招待费	2,245,057.50	1,940,208.27
办公费	1,910,128.27	1,401,997.35
董事会费	1,813,023.56	1,081,873.02
残疾人就业保证金	1,792,256.22	
机物料消耗	1,511,297.26	1,108,077.69
交通差旅费	1,339,251.68	1,463,037.35
物业管理费	1,039,274.83	
水利建设基金	951,601.22	
其他	7,139,558.75	26,386,748.56
合计	205,665,901.00	203,468,228.59

注释46.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2,091,166.85	104,106,189.98
减：利息收入	2,951,751.15	2,134,578.47
汇兑损益	-5,835,007.98	11,126,195.20
融资费用		10,112,041.02
金融机构手续费	513,949.92	441,861.4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352,595.41	8,832,616.47
合计	74,170,953.05	132,484,325.65

注释47.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8,521,329.14	4,790,598.52
个税手续费返还	130,744.94	
减免的增值税税额	3,200.00	
合计	18,655,274.08	4,790,598.52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策性关闭采矿权退还款	17,032,200.00	2,189,900.00	与资产相关
棚改户补助	619,339.50	29,481.00	与资产相关
土地补偿款	439,329.60		与资产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372,60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权补偿	57,860.04	56,890.89	与资产相关
财政扶持金		2,254,600.00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73,173.28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60,976.86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款		60,886.31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助		57,922.83	与收益相关
进项税加计抵减		6,267.35	与收益相关
促进就业创业扶持金		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521,329.14	4,790,598.52	

注释48.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508,790.07	-38,241,900.7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5,083,624.32
资产处置收益		9,081,973.64
债务重组收益	4,213,513.27	-5,447,538.8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10,295,276.80	476,158.36

注释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8,114.39	
合计	-388,114.39	

注释50.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3,585,456.03	-26,281,391.35
合计	-13,585,456.03	-26,281,391.35

注释51.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2,599,621.01	-261,568.3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815,370.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358,947.12	-6,222,772.72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953,203.46	-13,305,599.72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023,937.42	-34,305,209.84
其他	-104,717.03	-3,610,083.68
合计	-20,855,796.04	-57,705,234.34

注释52.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99,900.62	-1,447,833.17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或损失	-10,543,790.6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56,369.75	
合计	-11,100,061.06	-1,447,833.17

注释53.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收益	6,408,284.59		6,408,284.59
违约收入	4,505,776.54		4,505,776.54
诉讼赔偿收入	4,458,266.00		4,458,266.00
罚款收入	440,068.48	158,340.00	440,068.4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67,692.44	
煤矿产能置换收入		43,018,867.88	
其他	3,585,416.07	1,253,591.18	3,585,416.07
合计	19,397,811.68	44,598,491.50	19,397,811.68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天津恒阳购地返款		57,860.04	与资产相关
能源科技土地补偿款		109,832.4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7,692.44	

注释5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5,025,927.81		65,025,927.81
滞纳金	18,811,379.69	11,708,388.63	18,811,379.69
诉讼损失	9,617,700.84	117,205,893.69	9,617,700.84
罚款支出	2,000,023.00	6,478,151.88	2,000,023.00
碳排放配额	756,604.75		756,604.75
违约金	291,223.72		291,223.72
对外捐赠		510,000.00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00.00	
其他	4,283,990.50	5,041,264.89	4,283,990.50
合计	100,786,850.31	140,943,699.09	100,786,850.31

注释55.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68,508.50	9,490,692.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5,930,911.10	16,972,775.95
合计	4,762,402.60	26,463,468.0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6,779,653.9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694,916.7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299,681.1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36,563.8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00,425.1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8,773,107.9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1,650.5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021,259.48
税收损失与最低预付款之间的差额	7,564,429.19
所得税费用	4,762,402.60

注释56.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收的铁运费	143,714,519.50	130,365,272.80
收招标投标保证金、风险抵押金、其他保证金	13,421,093.83	4,041,936.34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951,751.15	1,756,668.60
理赔款、保险费	3,156,373.73	5,936,116.50
备用金等往来款	87,998,046.35	52,038,334.25
房屋租赁收入	7,417,817.34	568,739.00
进项税返还		577,521.65
收到煤款、产能价款、采矿权价款退款	17,032,200.00	49,416,831.11
收到医保局拨药费	5,960,082.97	
其他政府补助	372,600.00	
合计	282,024,484.87	244,701,420.25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付铁运费	155,451,690.70	120,031,486.50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97,720,057.15	44,129,431.87
个人备用金、往来款	39,589,636.63	1,811,466.56
代付水电费、取暖费、有线电视费等	1,088,862.94	14,431,285.26
罚款支出	12,774,838.98	4,769,858.76
付国有资产流失追偿款		16,891,913.41
法院暂扣款		4,884,170.00
付、退保证金	10,819,994.02	
金融机构手续费	347,851.9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林木、农地补偿款、资源整合补偿	2,461,448.80	
合计	320,254,381.12	206,949,612.36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能源科技款项		73,067.18
合计		73,067.18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冻结资金解冻	3,992,797.48	4,013,212.28
大连嘉德隆泰实业有限公司		81,000,000.00
收到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入资款（增资款）	17,019,000.00	
合计	21,011,797.48	85,013,212.28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借款及利息	132,937,953.01	221,693,644.17
冻结资金		2,864,250.39
被法院执行扣款		25,291,266.08
股权回购款	10,000,000.00	
租赁支出	3,323,819.40	
合计	146,261,772.41	249,849,160.64

注释5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1,542,056.50	-352,822,686.65
加：信用减值损失	13,585,456.03	26,281,391.35
资产减值准备	20,855,796.04	57,705,234.34
固定资产折旧	141,142,326.33	132,625,976.83
使用权资产折旧	729,650.25	
无形资产摊销	13,703,636.50	19,608,496.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96,052.23	8,900,945.41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1,100,061.06	1,447,833.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58,617,643.22	149,188.3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88,114.39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77,064,192.24	104,210,814.75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0,295,276.80	-476,158.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6,579,731.37	25,891,707.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648,820.27	-8,695,460.96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9,672,063.07	36,744,188.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55,317,093.87	-113,916,086.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64,878,386.05	199,712,57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933,704.44	137,367,956.2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0,366,919.31	92,140,128.3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92,140,128.31	167,436,535.1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226,791.00	-75,296,406.87

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本期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3,323,819.4 元 (上期: 人民币 1,637,841.14 元)。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60,366,919.31	92,140,128.31
其中: 库存现金	85,432.92	199,619.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0,279,628.66	91,938,047.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857.73	2,461.69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366,919.31	92,140,128.31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释5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78,304.00	诉讼及欠税事项
投资性房地产	59,396,833.67	司法查封、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754,023,789.51	司法查封、税务查封、质押；见后附明细
合计	814,498,927.18	

子公司股权已在合并层面全部抵消，其中股权受限明细如下：

序号	案件	执行案号	所属公司股权冻结	冻结金额
1	程丹案	(2019)鄂0102民初1981号	控股占五九股权	16,694,105.31
2	中江信托	(2019)赣01财保13号	投资占五九股权	20,000,000.00
3	中江信托	(2019)赣01财保13号	控股占五九股权	90,000,000.00
4	爱晚宝案	(2019)浙0103民初2467号	控股占五九股权	20,883,061.00
5	林锦佳	(2019)粤法执0307民初字第3648号	控股占投资股权	19,655,493.00
6	林锦佳	(2019)粤0307民初10153号	控股占五九股权	29,900,000.00
7	林锦佳	(2020)粤0307执4449号	控股占海南实业股权	20,000,000.00
8	林锦佳	(2020)粤0307执4449号	控股占海南新大洲企业管理股权	10,000,000.00
9	林锦佳	(2020)粤0307执4449号	控股占圣劳伦佐游艇制造公司股权	27,073,875.00
10	林锦佳	(2020)粤0307执4449号	控股占海南新大力机械股权	1,593,925.00
11	前海汇能案	(2020)粤0304民初7860号	控股占嘉兴阳斌赋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	9,990,000.00
12	前海汇能案	(2020)粤0304民初7860号	控股占杭州长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	5,000,000.00
13	前海汇能案	(2020)粤0304民初7860号	控股占圣劳伦佐游艇制造公司管	20,013,008.40
14	蔡来寅案	(2019)粤03民初796号	控股占海南实业股权	20,000,000.00
15	恒旺案	(2020)沪法执0114民初字第18017号之一号	控股占上海新大洲投资	300,000,000.00
16	欠缴所得税	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保封【2021】2105002号	控股占上海新大洲投资	69,220,321.80
17	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连分公		控股占五九股权	30,000,000.00

序号	案件	执行案号	所属公司股权冻结	冻结金额
	司借款			
18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借款		控股占五九股权	44,000,000.00
合计				754,023,789.51

注释59.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667,407.15
其中：美元	54,178.64	6.3757	345,426.76
欧元	3,116.73	7.2197	22,501.86
港币	168,783.60	0.8176	137,997.47
乌拉圭比索	29,120,612.04	0.1429	4,161,481.06
应收账款			11,095,508.07
其中：美元	30,150.00	6.3757	192,227.36
欧元		7.2197	
港币		0.8176	
乌拉圭比索	76,297,405.34	0.1429	10,903,280.71
其他应收款			7,454,636.50
其中：美元	819,988.00	6.3757	5,227,997.49
欧元		7.2197	
港币		0.8176	
乌拉圭比索	15,581,253.37	0.1429	2,226,639.01
应付账款			9,980,040.14
其中：美元		6.3757	
欧元		7.2197	
港币		0.8176	
乌拉圭比索	69,836,885.65	0.1429	9,980,040.14
其他应付款			27,851,095.08
其中：美元	501,813.15	6.3757	3,199,410.10
欧元		7.2197	
港币	155,497.00	0.8176	127,134.35
乌拉圭比索	171,614,363.63	0.1429	24,524,550.63

注释60.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116,529.14	详见附注六注释 35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7,404,800.00	17,404,800.00	详见附注六注释 47
合计	17,404,800.00	18,521,329.14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新设子公司新中进出口贸易(海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暂未实缴注册资本, 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恒阳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5% 间接控制, 主营业务为货物进出口。

2. 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子公司恒阳投资有限公司完成注销, 2021 年 7 月 8 日漳州恒阳餐饮食材配送中心有限公司完成注销。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食品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恒阳优品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电子商务	60.00	24.00	投资设立
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实业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牙克石市	牙克石市	煤炭采选	44.92	6.08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海南新大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海南圣劳伦佐游艇制造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游艇制造	75.00		新设合并
萝北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鹤岗市	鹤岗市	食品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齐齐哈尔恒阳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	食品加工		100.00	投资设立
盐城牛员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	江苏	贸易		60.00	投资设立
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实业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食品流通		51.00	投资设立
SUNDIRO(HK)DEVELOPMENTCO.,LIMITED (新大洲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服务、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食品流通		100.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牙克石市	牙克石市	物流运输		100.00	投资设立
牙克石五九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牙克石市	牙克石市	煤炭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实业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圣帝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实业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圣劳伦佐(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实业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FORESUNINVESTMENTCO.,LTD (恒阳投资有限公司)	维尔京群岛	维尔京群岛	实业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FORESUN(LATIN-AMERICA)INVESTMENTANDHOLDING,S.L. (恒阳拉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西班牙	西班牙	实业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三亚圣劳伦佐游艇销售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业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RondatelS.A.22	乌拉圭	乌拉圭	牛肉分割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LirtixS.A.177	乌拉圭	乌拉圭	牛肉屠宰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新中进出口贸易(海南)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货物进出口		55.00	投资设立
漳州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漳州市	漳州市	食品批发		100.0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备注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00	54,794,449.11		468,620,303.53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193,844,603.18	
非流动资产	1,654,089,156.88	
资产合计	1,847,933,760.06	

项目	期末余额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负债	636,828,132.71
非流动负债	254,737,660.96
负债合计	891,565,793.67
营业收入	989,184,120.89
净利润	111,825,406.34
综合收益总额	111,825,40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53,037,987.03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166,832,438.01
非流动资产	1,666,203,697.19
资产合计	1,833,036,135.20
流动负债	860,701,046.28
非流动负债	147,025,188.57
负债合计	1,007,726,234.85
营业收入	659,363,429.50
净利润	-57,994,747.48
综合收益总额	-57,994,747.4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52,922,293.06

(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营						
Lorsisnal S.A.	乌拉圭	乌拉圭	牛肉屠宰		50.00	权益法核算
联营						
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航空器零部件制造		45.00	权益法核算
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市	大连市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40.00	权益法核算
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牙克石市	牙克石市	货物运输		49.00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LorsisnalS.A.
流动资产	104,527,038.47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3,952,613.76
非流动资产	70,705,505.64
资产合计	175,232,544.11
流动负债	127,236,140.62
非流动负债	38,834,803.12
负债合计	166,070,943.7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161,600.3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580,800.1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751,072.60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95,188,225.61
财务费用	4,495,994.75
所得税费用	-893,039.92
净利润	3,923,451.5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85,026.45
综合收益总额	3,838,425.08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续:

项目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LorsisnalS.A.
流动资产	50,547,232.34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250,822.63
非流动资产	78,470,280.90
资产合计	129,017,513.24
流动负债	94,752,124.87
非流动负债	33,489,055.78
负债合计	128,241,180.65

项目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LorsisnalS.A.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76,332.5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88,166.3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22,410,252.87
财务费用	4,428,359.30
所得税费用	-110,572.01
净利润	-26,825,111.7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6,825,111.79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合营企业补充说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恒阳拉美对 LORSINALS. A（以下简称“224 厂”）的初始投资成本为 16,000,000.00 美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恒阳拉美对 224 厂的长期股权投资已确认的损益调整为-4,603,890.98 美元，已确认的其他权益变动为-221,317.23 美元，已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为 10,380,180.37 美元，长期股权投资净额为 794,611.42 美元。根据新大洲控股 2021 年 2 月 3 日《关于对参股公司 224 厂增资事项的公告》，恒阳拉美对 224 厂的债权 921,630.00 美元转为股权增资，增资后持股比例仍为 50.00%。224 厂 2020 年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887,472.00 美元，恒阳拉美 2020 年度确认投资收益-1,716,241.42 美元，未确认的投资收益为-227,494.58 美元，未确认的损失按美元平均汇率折算为-1,569,803.60 元。2021 年度，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由恒阳拉美以债转股方式向 224 厂进行增资 355,000.00 美元。224 厂 2021 年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607,976.00 美元，恒阳拉美 2021 年度确认投资收益为 303,988.00 美元。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中航新大洲航空制 造有限公司	大连桃源商城商业 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新大洲物流 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74,838,515.12	452,560,505.53	15,523,449.33
非流动资产	321,910,991.28	197,022,042.63	2,670,573.88
资产合计	396,749,506.40	649,582,548.16	18,194,023.21
流动负债	156,846,332.03	138,369,907.48	5,287,396.72
非流动负债	55,704,557.54		
负债合计	212,550,889.57	138,369,907.48	5,287,396.7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4,198,616.83	511,212,640.68	12,906,626.4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2,889,377.57	204,485,056.27	6,324,246.98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9,074,007.57	407,667,856.04	6,324,246.99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0,118,460.38	36,476,600.65	53,381,047.88
净利润	-27,556,058.31	23,221,384.67	3,106,373.9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7,556,058.31	23,221,384.67	3,106,373.99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续：

项目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中航新大洲航空制 造有限公司	大连桃源商城商业 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新大洲物流 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84,368,694.91	401,367,554.65	24,465,543.90
非流动资产	276,204,277.30	201,605,614.91	2,279,591.14
资产合计	360,572,972.21	602,973,169.56	26,745,135.04
流动负债	148,961,468.88	114,981,913.55	12,444,882.54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48,961,468.88	114,981,913.55	12,444,882.54
少数股东权益			7,007,123.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1,611,503.33	487,991,256.01	7,293,128.7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5,225,176.50	195,196,502.40	
调整事项			

项目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5,225,176.49	411,507,672.34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1,350,402.22	122,511,868.84	63,834,795.78
净利润	-36,633,082.09	20,863,629.93	4,400,146.4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6,633,082.09	20,863,629.93	4,400,146.42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联营企业补充说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大洲投资持有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45% 股权，本年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中航新大洲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资产评估，在评估咨询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咨询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572.00 万元，较评估咨询基准日账面值 18,419.86 万元，减值 847.86 万元，减值率 4.60%。本公司根据评估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3,815,370.00 元。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40% 股权，本年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其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经评估，桃源商城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4,958.2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7,692.25 万元，增值额为 62,733.99 万元，增值率为 96.5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3,836.9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836.99 万元，增值额为 0 万元，增值率为 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1,121.2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3,855.26 万元，增值额为 62,733.99 万元，增值率为 122.72%。经评估，本公司对桃源商城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360,435.17	1,630,883.2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270,448.03	-540,346.6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70,448.03	-540,346.69
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1,053.87	65,111.62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4,057.75	-11,935.1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4,057.75	-11,935.10

5.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6.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2厂为合营企业224厂提供财务担保金额为4,144.20万元（2020年的金额为0.00万元），借款余额为2,245.48万元，该财务担保无在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但担保金额代表合营企业违约将给本公司造成的最大损失。由于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本财务担保属于未确认的或有负债。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法务审计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法务审计主管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预收货款或现款现货的销售政策，同时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

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一、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和货款回款率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和货款回款率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国家货币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19,656,667.35	7,883,903.20
其他应收款	127,107,922.09	26,082,094.71
合计	146,764,589.44	33,965,997.91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对外提供财务担保，财务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十一、（五）关联方交易。本公司管理层评估了担保项下相关借款的逾期情况、相关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及其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认为自该部分财务担保合同初始确认后，相关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因此，本公司按照相当于上述财务担保合同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评估方式与重大假设并未发生变化。根据本公司管理层的评估，相关财务担保无重大预期减值准备。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有企业、常年合作的民营企业等，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同时，公司施行预收款/现款现货的销售政策，只对少数需求稳定的国企给予适当账期，公司认为现有销售政策，不会产生重大信用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

应收账款的 84.93%（2020 年 12 月 31 日：79.04%）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通过处置非主业资产及获得金融机构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及其他非银金融机构提供的授信额度，金额 5.62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3.58 亿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即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应付票据				6,500,000.00			6,500,000.00
长期借款				95,809,032.24	175,649,892.43		271,458,924.67
合计				182,309,032.24	175,649,892.43		357,958,924.67

(三)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及乌拉圭，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美元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乌拉圭比索）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资本运营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1) 本年度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港币项目	比索项目	
外币金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港币项目	比索项目	合计
产:					
货币资金	345,426.75	22,501.86	137,997.47	4,161,481.06	4,667,407.14
应收账款	192,227.36			10,903,280.71	11,095,508.07
其他应收款	5,227,997.49			2,226,639.01	7,454,636.50
小计	5,765,651.60	22,501.86	137,997.47	17,291,400.78	23,217,551.71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9,980,040.15	9,980,040.15
其他应付款	3,199,410.10		127,134.35	24,524,550.63	27,851,095.08
小计	3,199,410.10	-	127,134.35	34,504,590.78	37,831,135.23

(3) 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及其他外币金融资产和美元及其他外币金融负债, 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及乌拉圭比索升值或贬值 10%, 其他因素保持不变, 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146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 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这些调整可能是降低债务规模、利率互换等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1) 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 金额为 2.71 亿元, 详见附注六注释 28 和 30。

(3) 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 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 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180 万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 并且已应用于本公司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非银金融机构借款。

十、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77,885.61	777,885.61
资产合计			777,885.61	777,885.61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本公司持有杭州长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6%股权，本公司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主要依据账面净资产计算公允价值。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 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市	项目投资及管理	150,000.00	13.25	13.25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大连和升”）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成立，主要经营范围是项目投资及管理；受托非金融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法律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及办学）；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策划与服务；国内一

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鲜冻畜禽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连和升对新大洲控股的持股比例为 13.25%。

大连和升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粮和升”）于 2019 年 5 月 5 日成立，主要经营范围是销售食品；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食用农产品、未经加工的豆类、薯类、谷类、矿产品（销售煤炭的不得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焦炭、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京粮和升对新大洲控股的持股比例为 2.85%。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王文锋。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Lorsinal S.A.	持股 50% 的合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韩东丰	董事长
马鸿瀚	副董事长兼总裁
王晓宁	董事兼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袁伟	董事
桂钢	董事
孙鲁宁	董事
徐家力	独立董事
王勇	独立董事
罗楚湘	独立董事
王阳	监事会主席
蔡军	监事
李淼	监事
何妮	副总裁，持有公司 6900 股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孟宪伟	副总裁
刘靖宇	副总裁
任春雨	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30000 股
北京融盛和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
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	现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
陈阳友	原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原第一大股东
PacificOceanCattleHoldingsLimited（太平洋牛业有限公司）	原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岳阳恒盛冷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原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广东国坤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原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安平县恒阳清真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原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北京瑞阳恒业商贸有限公司	原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齐齐哈尔法院”）《通知书》（（2021）黑 02 破 1 号）、《民事裁定书》（（2020）黑 02 破申 1 号），本公司的关联方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被债权人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向齐齐哈尔法院申请破产重整，齐齐哈尔法院已受理此案。2021 年 3 月，恒阳牛业宣布破产重整，2021 年 4 月，公司向恒阳牛业破产管理人申报了相应债权。

（五）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国坤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肉产品		68,689.91
北京瑞阳恒业商贸有限公司	肉产品		57,007.74
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及装卸费	23,560,181.34	3,531,323.58
合计		23,560,181.34	3,657,021.23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瑞阳恒业商贸有限公司	肉产品		9,034,718.72

河南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肉产品		90,855.49
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27,277,435.66	2,958,661.96
合计		27,277,435.66	12,084,236.17

4.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阳友、刘瑞毅、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牛基金）	227,963,497.86	2017年08月31日	2020年08月30日	是
尚衡冠通（蔡来寅）	40,000,000.00	2017年06月23日	2017年12月22日	否
尚衡冠通（蔡来寅）	30,000,000.00	2017年09月04日	2017年11月03日	否
LORSINALS.A.（RondatelS.A.）	41,442,050.00	2021年12月29日	2025年10月25日	否
合计	339,405,547.86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2018年1月19日、3月19日、3月23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天津恒阳、全资子公司新大洲实业分别为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及配偶刘瑞毅及其控制企业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4日向债权人北京京粮鑫牛润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鑫牛基金”）、北京京粮鑫牛润瀛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北京融盛和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鑫牛基金1号或融盛咨询”）提交的一份《关于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及补偿款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出具《担保函》。按照公司出具的《担保函》，本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回购价款人民币112,000,000.00元和约定的延期付款利息。按照海南实业出具的《担保函》，大洲实业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回购价款人民币112,000,000.00元，补偿款9,539,140.00元、约定的延期付款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保全担保费等追索债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全部费用。按照天津恒阳出具的《担保函》，天津恒阳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回购价款人民币112,000,000.00元，补偿款9,539,140.00元、约定的延期付款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保全担保费等追索债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因上述担保，2018年5月，鑫牛基金、鑫牛基金1号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总标的额为227,963,497.86元，其中：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总金额为119,987,880.46元，天津恒阳、海南实业承担连带责任的总金额为227,963,497.86元。导致公司在平安银行一账户被冻结，冻结资金1,325,933.85元，大洲实业和天津恒阳的房屋不动产被查封，保全价值130,000,000.00元。

2019 年 8 月 19 日，经申请人、被申请人申请，本案仲裁庭决定仲裁程序中止；2020 年 3 月 10 日，第二申请人融盛咨询（鑫牛基金 1 号）向仲裁庭提交《请求恢复仲裁程序、尽快安排开庭的申请》，请求仲裁庭恢复本案仲裁程序。

2021 年 4 月 19 日，本案仲裁庭做出终局裁决，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天津恒阳食品有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公司无需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根据上述判决，公司 2020 年度冲回 2020 年度计提的预计负债 13,626,666.67 元，冲回 2019 年计提的预计负债 87,515,616.44 元，计入未分配利润，合计预计负债冲回 101,142,283.11 元。

2)蔡来寅诉本公司、尚衡冠通、恒阳牛业、讷河新恒阳生化制品有限公司、陈阳友、刘瑞毅、许树茂、徐鹏飞担保合同纠纷案件。见“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二）资产负债表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及“附注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一）重要的调整事项”。

3)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2 厂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224 厂在 SantanderS.A. 银行 650 万美元贷款及其利息和其他相关费用进行担保，担保期限为融资协议期限内。224 厂的另一方股东 ChangJiaHengTai(HongKong)InvestmentHoldingLimited（长嘉恒泰（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嘉恒泰”），按持股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反担保。

（2）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恒阳牛业和陈阳友（为本公司向中江信托融资提供担保）	10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10 日	2019 年 12 月 15 日	否
陈阳友（为五九集团向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00,000,000.00	2018 年 05 月 21 日	2021 年 05 月 21 日	是
陈阳友（为五九集团向信达金融租凭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00,000,000.00	2018 年 09 月 17 日	2021 年 09 月 16 日	是
陈阳友、恒阳牛业（为宁波恒阳向华夏银行宁波分行融资提供担保）	100,000,000.00	2018 年 10 月 19 日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否
陈阳友、许树茂（为宁波恒阳向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融资提供保）	54,300,000.00	2018 年 09 月 10 日	2019 年 09 月 10 日	否
恒阳牛业、恒阳农业集团、讷河瑞阳二号、高安万承、徐鹏飞、陈阳友、许树茂（为本公司向林锦佳融资提供担保）	30,000,000.00	2018 年 07 月 13 日	2019 年 01 月 12 日	否
恒阳牛业、恒阳农业集团、讷河瑞阳二号、徐鹏飞、陈阳友	18,500,000.00	2018 年 11 月 09 日	2019 年 02 月 08 日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为本公司向林锦佳融资提供担保)				
许树茂、沙张峰(为本公司向李璋耀融资提供担保)	4,443,100.00	2019年03月07日	2019年05月15日	否
合计	707,243,1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上述关联担保事项见“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及“附注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 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借款单位	借款期限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余额 (万元)	是否逾期	担保单位
1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五九集团	2018.05.21-2021.05.21	10,200.00		否	双方股东和陈阳友担保
2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五九集团	2018.09.17-2021.09.16	20,000.00		否	新大洲控股担保借款
3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恒阳	2021.09.16-2022.09.16	10,000.00	1,600.00	否	新大洲控股、海南新大洲实业、新大洲投资担保、大连和升
4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恒阳	2021.09.17-2022.09.17		1,460.00	否	新大洲控股、海南新大洲实业、新大洲投资担保、大连和升
5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恒阳	2021.09.18-2022.09.18		1,200.00	否	新大洲控股、海南新大洲实业、新大洲投资担保、大连和升
6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恒阳	2021.09.18-2022.09.18		1,200.00	否	新大洲控股、海南新大洲实业、新大洲投资担保、大连和升
7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恒阳	2021.09.22-2022.09.22		830.00	否	新大洲控股、海南新大洲实业、新大洲投资担保、大连和升
8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恒阳	2021.09.23-2022.09.23		930.00	否	新大洲控股、海南新大洲实业、新大洲投资担保、大连和升
9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恒阳	2021.09.23-2022.09.23		780.00	否	新大洲控股、海南新大洲实业、新大洲投资担保、大连和升
10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恒阳	2021.10.14-2022.04.12		200.00	否	新大洲控股、海南新大洲实业、新大洲投资担保、大连和升
11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恒阳	2021.11.04-2022.05.03		450.00	否	新大洲控股、海南新大洲实业、新大洲投资担保、大连和升
12	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宁波恒阳	2018.10.09-2019.04.08		10,000.00	5,080.00	是
13	深圳市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恒阳	2017.06.06-2018.05.31	1,350.00	350.00	是	新大洲控股、陈阳友信用担保
14	深圳市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恒阳	2017.06.16-2018.06.12		1,000.00	是	新大洲控股、陈阳友信用担保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借款单位	借款期限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余额 (万元)	是否逾期	担保单位
15	上海甄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RondatelS.A.	2019.12.01-2022.11.30	2,869.07	1,243.08	否	新大洲控股、海南实业担保借款
合计				54,419.07	16,323.08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 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事项见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20；
- 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与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担保事项见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 3) 恒阳牛业向票据受让人背书转让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交易取得的由上海恒阳开具承兑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受让人以此票据对应的债权为基础资产在温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发行资产支持收益权产品。为支持上海恒阳和恒阳牛业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同意上海恒阳作为承兑人，本公司作为保兑人，为上海恒阳在总存续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范围内采购牛肉应付账款或因此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电票）提供保兑。上海恒阳作为承兑人，本公司同意作为保兑人，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期 2 年；
- 4) 2020 年 1 月，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LirtixS.A.（以下简称“177 厂”）和 22 厂与上海甄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甄祥”）签署《乌拉圭屠宰企业 177 厂和 22 厂与上海甄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合作协议》（以下简称“《采购合作协议》”），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177 厂、22 厂与上海甄祥开展冷冻牛产品采购的合作。本公司、上海甄祥、177 厂、22 厂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主合同《采购合作协议》约定，上海甄祥应向 177 厂和 22 厂超出订单额外支付预付款肆佰伍拾万美元，若 177 厂和 22 厂违约，按照主合同约定则 177 厂和 22 厂需向上海甄祥返还上述预付款肆佰伍拾万美元。本公司同意对前述《采购合作协议》交易项下 177 厂、22 厂向上海甄祥负担的全部债务承担保证责任，本公司对上海甄祥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合计人民币 450 万美元（肆佰伍拾万美元）为限。上海甄祥按协议约定向 22 厂支付了 450 万美元的预付款，后因疫情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未能按协议安排发货，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22 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2 厂陆续向上海甄祥发货及退款 255 万美元，仍欠上海甄祥 195 万美元。经公司与上海甄祥商议，后续将通过货物形式还款。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717,831.36	5,270,952.17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39,402,989.77	
预付账款					
	LorsinalS.A.	12,461,954.72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2,726,666.67	7,457,894.98
	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	77,135,230.69	4,645,532.51	77,135,230.69	4,645,532.51
	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11,361.70	
	LorsinalS.A.	3,395,678.69	679,135.74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655,705.43	655,705.43
	高安万承食品有限公司	197,249.06	197,249.06
	安平县恒阳清真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72,265.00	72,265.00
其他应付款			
	海南新大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5,400,000.00	5,400,000.00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500,000.00	49,385,484.13
	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6,310,049.02	12,350,943.61
合同负债			
	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3,530,822.77	11,915,851.63
	河南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10,423.49
	四川润丰肉食品有限公司		5,489.38
	北京瑞阳恒业商贸有限公司		9,319.31
	安平县恒阳清真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4,338.10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459,006.96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12 日与牙克石市经济局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的特别约定, 本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和牙克石煤矿国有股权后 3 年内, 应投入不少于人民币 5 亿元资金用于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新煤炭资源的勘探和新矿井建设, 以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和税项贡献率, 同时, 投入不少于人民币 20 亿元建设大型煤化工项目, 承诺期内未完全履行。

为解决公司未全部兑现投资承诺的历史遗留问题, 五九集团主动在内蒙古自治区煤炭资源清理过程中向政府申请通过补缴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方式解决。已获得内蒙古自治区政府 2018 年第 22 次常务会议通过《关于自治区煤炭资源清理有关情况的报告》(内国土资发(2018) 369 号) 文件, 其中: 2009 年配置给五九煤炭集团的资源与电石法 PVC 项目关联度为 10%, 企业补缴采矿权收益。2021 年 4 月五九集团已按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下达的采矿权缴费通知补交了采矿权收益金。因此, 该承诺已通过上述办法实现了结。

2.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大洲投资和上海蓝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承诺, 对枣庄矿业受让五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协议中, 除本公司及上海新大洲投资, 上海蓝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五九集团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及为本次股权转让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债权债务之外的其他任何债权债务, 如有, 由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大洲投资和上海蓝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2020 年 12 月, 根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与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订的《采矿权出让合同》, 五九集团依据持有的采矿权, 采矿许可证证号: C1500002011061120113663, 有效期 2016 年 4 月 8 日至 2043 年 9 月 12 日, 向自然资源厅申请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 16,540.14 万元, 合同签订后缴纳不低于出让收益总金额的 20% (3,308.03 万元), 剩余部分在采矿权有效期内 (16 年) 分年度缴纳 (每年约 827.00 万元)。本公司与五九集团另一方股东枣庄矿业对于上述采矿权出让收益金的承担主体存在争议, 目前根据双方于 2021 年 3 月 5 日签订并盖章的《备忘录》, 暂由新大洲控股以向五九煤炭集团借款的方式 (利息执行年化基准利率 4.35%) 缴纳首期矿业权出让收益金 3,308.03 万元, 待明确承担主体后再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及政策处理。

3.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实业名下土地房屋权证号三土房 (2013) 字第 09046 号、三土房 (2013) 字第 09202 号房产 (面积 14,487.17 平方米), 为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

提供授信贷款 18,00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借款 18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止。2020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现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与华信信托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受让华信信托持有的该笔债权本息，并向本公司承诺自受让日起展期一年。2020 年 6 月，大连和升受让了华信信托 18,000.00 万元债权和中江信托 10,000.00 万元债权。2020 年 8 月，大连和升将上述两笔债权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长城资产成为公司债权人。2020 年 8 月，公司与长城资产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抵押合同及或连带保证合同，将上述房产抵押给长城资产，抵押金额为 319,363,440.79 元。2021 年 11 月 10 日，因长城资管提出对上述债务重组项目补充担保，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本公司合法持有的五九集团 3,000.00 万股股权质押，并已办理质押手续。

4. 2015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大洲投资与上海莱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锐、蔡尚重、王超、林琦煌、王华军、赵晓静和邢子钰签订《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成立上海莱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6,250.00 万元，其中新大洲投资出资 1,150.00 万元，占出资总金额 18.40%，约定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0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投资人均未支付投资资金。

5. 大连和升对桃源商城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经交易双方确认，关联方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桃源商城净资产评估值对应 40% 股权的价值 42,162.664 万元作价及/或支付现金 10,544.07 万元作为对价，置换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上海瑞斐应收账款 527,067,303.63 元。鉴于目前桃源商城存在如下为第三方提供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的情形：

（1）以合计 18,000 万元单位定期存单为营口德祥贸易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2）以 10 处不动产为信得嘉和 52,0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对关联企业信得嘉和 52,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针对上述第（1）项抵押担保承诺，如营口德祥向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的借款到期未偿还或亦未获得展期，大连和升或其指定主体愿意在桃源商城以 18,000 万元单位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的范围内向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代为清偿营口德祥的借款。

针对上述第（2）项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大连和升承诺，如盛京银行人民币 52,000 万元借款无法偿付，大连和升或其指定主体愿意向盛京银行代为清偿该笔借款；大连和升还承诺为桃源荣盛现金对价部分，在桃源荣盛无法支付时，由大连和升或其指定主体通过以自有现金或自筹资金为桃源荣盛提供财务资助。同时，大连和升承诺，如因未能妥善解决上述抵

押担保及保证担保，或由于其他非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桃源商城股权价值在未来发生减值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将对桃源商城净资产评估值对应 40% 股权的减值部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6.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大洲投资与盐城中路利凯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2018 年共同成立盐城牛员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牛员外”），向本公司子公司恒阳优品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阳优品”）进行投资，利凯投资出资 4,000.00 万元。为了保证利凯投资作为投资人的权益，协议各方于《增资补充协议》中约定：若恒阳优品未能在增资完成之日起每满一年，在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纳税总额达到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则本公司应当以牛员外对恒阳优品的投资款总额以年化 8% 复利计息收购牛员外持有的恒阳优品股权（恒阳优品对此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义务）。后利凯投资依约向牛员外进行了投资款的足额注入，而上海新大洲投资作为牛员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亦按照投资协议之约定向恒阳优品足额注入了投资款。恒阳优品未能实现自增资完成之日起每年向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纳税总额达到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约定。利凯投资现提出本公司对牛员外的股权收购和利凯咨询自牛员外的利润分配退出要求。基于上述情况，本公司与利凯投资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签署协议，由本公司自利凯咨询购买其持有的牛员外 40% 股权，价款总额为 5,384.3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已按照合同支付进度预付 1,000.00 万元。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2018 年，本公司原为第一大股东尚衡冠通向自然人蔡来寅借款 7,00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借款合同纠纷，蔡来寅于 2019 年 3 月起诉被告尚衡冠通偿还借款，被告恒阳牛业、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新大洲控股、讷河新恒阳、许树茂为被告尚衡冠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 03 民初 796 号，一审判决：尚衡冠通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蔡来寅借款本金 7000 万元及其利息（利息按月利率 2% 计算，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各保证人对尚衡冠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后有权向尚衡冠通追偿；清偿的金额超过其应分担的七分之一的份额的，有权向其他未足额履行七分之一的分担金额的保证人要求其应分担的份额。公司已在 2020 年计提预计负债 113,586,666.67 元。

公司与大连和升达成协议，大连和升作出承诺，根据本案终审判决结果，若我公司需承担责任，由大连和升承担并剥离后与尚衡冠通进行解决。

2021 年 3 月，恒阳牛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已就蔡来寅违规担保案申报债权，但未被认定。

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收到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14 日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民终 309 号），法院判定一审判决本公司对案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当并依法予以纠正。二审判决如下：维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 03 民初 796 号民事判决第一判项及诉讼费用负担部分；变更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 03 民初 796 号民事判决第二判项为：被告恒阳牛业、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讷河新恒阳、许树茂对被告尚衡冠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后有权向被告尚衡冠通追偿；新大洲控股对尚衡冠通不能清偿蔡来寅借款本金本息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按此判决，蔡来寅必须先向法院申请对被告尚衡冠通、恒阳牛业、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讷河新恒阳和许树茂启动执行程序，才可通过法院要求公司就未能清偿部分承担一半的赔偿金额。期末因该蔡来寅案计提预计负债余额 6,531.00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附注十三、（一）重要的调整事项说明。

（2）2019 年 4 月，本公司收到林锦佳诉本公司、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高安万承食品有限公司、徐鹏飞、陈阳友、许树茂借贷纠纷案，涉及金额 32,030,000.00 元。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 0307 民初 10153 号，一审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30,000,000.00 元；支付利息 1,130,400.00 元（截止 2019 年 1 月 29 日，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以本金 30,000,000.00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 计算利息，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律师费 230,000.00 元；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林锦佳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19 年 4 月，本公司收到林锦佳诉本公司、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徐鹏飞、陈阳友借贷纠纷案，涉及金额 19,655,493.00 元。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 0307 民初 3648 号，一审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8,500,000.00 元；支付利息利息（自 2019 年 2 月 9 日起，以本金 18,50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利息，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律师费 120,000.00 元；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林锦佳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公司已就上述判决确认了其他应付款 86,300,473.43 元。

（3）2019 年 4 月，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鼎业”）诉本公司、恒阳牛业、上海恒阳贸易合同纠纷案，涉及金额 20,883,060.93 元。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收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 0103 民初 2467 号，一审判决：本公司和上海恒阳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 15,272,256.07 元；本公司和上海恒阳于本判决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利息、违约金合计 2,894,279.18 元（暂计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此后至实际履行日的利息、违约金合计数以 15,272,256.07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另行计算；律师代理费 230,000.00 元）。二审维持原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还未履行判决。本公司已就上述判决确认了其他应付款 28,389,323.17 元。

（4）2019 年 11 月，李璋耀诉本公司、许树茂民间借贷纠纷案，涉及金额 4,979,684.00 元。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收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闽 0203 民初 13519 号，一审判决：支付原告本金 4,443,100.00 元及利息（以本金 4,443,1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基数，自 2019 年 3 月 7 日起计至还清款项之日），同时支付律师费 30,000.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担保费 13,943.12 元，公告费 300.00 元；许树茂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还未履行判决。本公司已就上述判决确认了其他应付款 7,454,717.24 元。

（5）2017 年，本公司与前海汇能于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00 万元，每笔借款的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及配偶刘瑞毅、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尚衡冠通与前海汇能于 2017 年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2017 年 11 月 13 日、2018 年 1 月 5 日公司向前海汇能实际借款 3,000.00 万元，并指定收款单位为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尚衡冠通。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 30,000,000.00 元、利息 24,683,835.62 元。

2019 年 11 月 29 日，前海汇能以本公司、陈阳友、刘瑞毅、尚衡冠通、许树茂为被告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庭审管理中心开庭。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 0304 民初 7860 号，一审判决：被告新大洲控股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前海汇能偿还借款 3000 万元、律师费 7 万元、保全担保费 20,152.01 元及其利息；被告陈阳友、刘瑞毅、尚衡冠通、许树茂对被告新大洲的上述债务向原告前海汇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1 年 1 月，公司与大连和升达成协议，大连和升将按照公司实际赔偿金额对此案件全额兜底，并已于 2020 年 12 月根据一审判决金额向公司先行支付了 4,650.00 万元。公司未来如实质性履行了赔偿责任，公司将依据协议就差额部分向大连和升要求补偿或向其退款。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 03 民终 5426 号），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6）2020 年 3 月，刘兰初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大洲实业侵权，要求法院判决确认三亚新大洲消防通道属于三亚印象小区全体业主共有。新大洲实业于 2020 年 7 月收到《三亚市城

郊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琼 0271 民初 606 号，驳回原告刘兰初的诉讼请求。2021 年 5 月刘兰初申请再审。2021 年 7 月新大洲实业收到应诉通知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再审中。

2020 年 4 月，刘兰初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大洲实业业主共有权纠纷，要求法院判决确认三亚新大洲广场地下室属于三亚印象小区全体业主共有。海南实业于 2020 年 5 月收到《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琼 0271 民初 3130 号，驳回原告刘兰初的诉讼请求。2021 年 5 月刘兰初申请再审。2021 年 7 月新大洲实业收到应诉通知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再审中。新大洲实业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收到《海南省三亚市人民检察院通知书》三检民监【2022】46020000081 号，三亚市人民检察院已受理监督。

(7) 2020 年 7 月，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建筑合同纠纷，要求支付建设工程施工款及利息，涉及金额 2,932,001.82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仍在一审审理阶段。

(8) 2020 年 9 月，恒旺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陈阳友、许树茂借款合同纠纷，要求支付回购款、利息、律师费等，涉及金额 51,605,264.00 元。宁波恒阳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收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沪 0114 民初 18017 号，一审判决：宁波恒阳支付原告应收账款的回购款 51,102,632.00 元；宁波恒阳支付原告以 51,102,632.00 元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的标准，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律师代理费 20.0000 元，诉讼担保费 57,547.00 元；新大洲控股、陈阳友、许树茂承担连带责任。目前该案正在二审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还未履行判决。

(9) 2020 年 12 月，本公司向牙克石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仲裁，要求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损失 5,876,400.00 元及律师费等。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收到《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20）第 501 号裁决，裁决如下：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损失 4,631,778.00 元；本案仲裁费申请人承担 10,961.00 元，被申请人承担 38,327.00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裁决还未履行。

(10) 2021 年 1 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诉上海甄食食品有限公司，要求解除双方购销协议，并支付相应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宁波恒阳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收到《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沪 0116 民初 3899 号。一审判决：原、被告签署的《购销协议（框架合作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解除；被告返还原告已支付的货款人民币 435,000.00 元；被告以 435,000.00 元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85%为计算标准，向原告支付自合同解除之日（即 2020 年 12 月 19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被告支付原告预期利润损失人民币 25,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判决尚未履行，宁波恒阳已要求强制执行。

(11) 2021 年 4 月，本公司诉自然人许树茂（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判令其向新大洲控股赔偿损失共计 100 万美元以及相应资金占用成本暂计人民币 685,141.46 元。目前该案仍在一审审理阶段。

(12) 2021 年 8 月 9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投资”）与宜宾铭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铭曦”）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公司以 1.2180 亿元将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科技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务转让给宜宾铭曦。协议约定：买方应于协议签订之日起 3 个营业日内将 3,00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支付至卖方银行账户；买方支付上述款项后当日，即可组织人员入住目标公司并对目标公司内所有设施进行改造拆除，同时对拆除资产进行处置变卖。截至起诉时，被告仅支付了 5,200 万元，余款经多次催告未支付。同时，宜宾铭曦在拆除施工现场中存在安全隐患且整改未达标，2021 年 9 月 15 日，新大洲投资向宜宾铭曦发出《通知函》通知其立即停止设备拆除并按规定向政府备案，备案后经整改、验收合格后再进行施工。经多次要求整改未果及被告屡次未及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等行为，为避免更大的安全隐患，新大洲投资于 2021 年 10 月 6 日，向被告发出《解约函》，要求解除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此后，双方经过多次协商，未果。2021 年 10 月，新大洲投资向牙克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解除原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及请求判令宜宾铭曦立即撤离现场，恢复原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仍在一审审理阶段。

(13)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证券虚假陈述引起的投资者诉讼未决诉讼有 81 起，诉讼要求赔偿金额 2,362,114.64 元，其中，一审已判决 63 起，判决公司应赔偿 651,111.96 元。未判决案件中，公司根据已判决案件平均赔偿率计提了预计负债。

因证券虚假陈述案件明细如下：

序号	受理日期	原告	被告	诉讼或仲裁类型	诉讼标的或仲裁金额(元)	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进展	一审判决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1	2021年4月	肖红波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25,082.36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93932.58元; 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2021年4月	临2021-032
2	2021年6月	钟臣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2,520.99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2614.02元; 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2021年6月	临2021-062
3	2021年6月	马选荣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7,787.54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7825.11元; 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2021年6月	临2021-062
4	2021年6月	赵东良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56,875.52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022.76元; 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2021年6月	临2021-062
5	2021年6月	王明霞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31,747.37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8261.78元; 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2021年6月	临2021-062
6	2021年6月	吴际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43,443.71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6979.97元; 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2021年6月	临2021-062
7	2021年6月	沈许娜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340.60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0619.31元; 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2021年6月	临2021-062
8	2021年6月	王彦超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9,038.04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217.56元; 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2021年6月	临2021-062
9	2021年6月	唐志远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1,462.88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4070.24元; 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2021年6月	临2021-062

序号	受理日期	原告	被告	诉讼或仲裁类型	诉讼标的或仲裁金额(元)	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进展	一审判决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10	2021年6月	徐路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6,202.34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928.9元; 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2021年6月	临2021-062
11	2021年6月	陈晓云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6,863.66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710.73元; 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2021年6月	临2021-062
12	2021年6月	李文英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70,540.80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431.11元; 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2021年6月	临2021-062
13	2021年6月	李建德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31,152.18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8512.86元; 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2021年6月	临2021-062
14	2021年6月	江山红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3,230.37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0元; 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2021年6月	临2021-062
15	2021年6月	黄小容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3,657.26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677.38元; 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2021年6月	临2021-062
16	2021年6月	管加华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30,814.51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6640.74元; 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2021年6月	临2021-062
17	2021年6月	孔秀英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62,625.00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8599.56元; 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2021年6月	临2021-062
18	2021年6月	王坤平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70,275.87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42825.56元; 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2021年6月	临2021-062

序号	受理日期	原告	被告	诉讼或仲裁类型	诉讼标的或仲裁金额(元)	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进展	一审判决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19	2021年6月	杨莲花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3,667.28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732.65元; 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2021年6月	临2021-062
20	2021年6月	王秀华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8,542.05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4422.48元; 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2021年6月	临2021-062
21	2021年6月	刘红玲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6,883.74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621.84元; 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2021年6月	临2021-062
22	2021年6月	尹益平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521.03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948.16元; 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2021年6月	临2021-062
23	2021年6月	苏志业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2,888.69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9073.17元; 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2021年6月	临2021-062
24	2021年6月	方亮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40,292.53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7601.98元; 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2021年7月	临2021-067
25	2021年9月	李希凤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7,675.82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7145.88元; 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2021年9月	临2021-103
26	2021年9月	魏孝宽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7,696.78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176.07元; 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2021年9月	临2021-103
27	2021年9月	王建军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1,436.22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1505.89元; 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2021年9月	临2021-103

序号	受理日期	原告	被告	诉讼或仲裁类型	诉讼标的或仲裁金额(元)	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进展	一审判决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28	2021年9月	魏新民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3,979.14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6422.62元; 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2021年9月	临2021-103
29	2021年9月	李洪庆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2,201.69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239.51元; 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2021年9月	临2021-103
30	2021年9月	洪仁奎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50,170.00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3348.64元; 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2021年9月	临2021-103
31	2021年11月	吴丽丽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70,965.49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8895.41元; 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2021年12月	临2021-128
32	2021年11月	路毅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1,891.81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877.15元; 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2021年12月	临2021-128
33	2021年11月	余波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841.47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78.7元; 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2021年12月	临2021-128
34	2021年11月	叶剑强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67,023.00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0941.93元; 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2021年12月	临2021-128
35	2021年11月	袁剑波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35,616.91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7697.02元; 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2021年12月	临2021-128

2.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附注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对非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

3. 开出保函、信用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计获得银行授信 1 亿元，实际开具信用证使用 650.00 万元。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调整事项

1. 蔡来寅违规担保案

蔡来寅诉本公司、尚衡冠通、恒阳牛业、讷河新恒阳生化制品有限公司、陈阳友、刘瑞毅、许树茂、徐鹏飞担保合同纠纷案件。见“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之（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收到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14 日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民终 309 号），法院判定一审判决本公司对案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当并依法予以纠正。二审判决如下：维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 03 民初 796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及诉讼费用负担部分；变更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 03 民初 796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被告恒阳牛业、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讷河新恒阳、许树茂对被告尚衡冠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后有权向被告尚衡冠通追偿；新大洲控股对尚衡冠通不能清偿蔡来寅借款本息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按此判决，蔡来寅必须先向法院申请对被告尚衡冠通、恒阳牛业、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讷河新恒阳和许树茂启动执行程序，才可通过法院要求公司就未能清偿部分承担一半的赔偿金额。

2021 年度本公司根据上述一审判决就蔡来寅违规担保案已计提预计负债 130,620,000.01 元，（其中，以前年度计提本金 70,000,000.00 元和利息 43,586,666.67 元，2021 年计提利息 17,033,333.34 元）。基于本次二审判决，公司调整了原预计负债金额的 50%、金额 65,310,000.01 元，其中：2021 年以前年度计提的预计负债的 50%、金额 56,793,333.34 元转入 2021 年未分配利润，2021 年计提的预计负债 17,033,333.34 元的 50%、金额 8,516,666.67 元调减 2021 年度当期损益。经上述调整后，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蔡来寅案计提的预计负债余额 65,310,000.01 元。

（二）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前海汇能案

前海汇能诉本公司、陈阳友、刘瑞毅、尚衡冠通、许树茂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见“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二）资产负债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022 年 1 月 25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民事判决书》（（2021）粤 03 民终 5426 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 佩雷拉借款案

2018 年 10 月 11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2 厂收到原自然人股东 ManuelPereira 就抵押借款到期，无法按期偿还债务而发起的行政诉讼，并确定了总额为美元 5,048,347.00 元的资产扣押封存。2022 年 2 月，ManuelPereira 对 22 厂再次启动前述诉讼，法院对 22 厂的房地产实行强制执行的冻结，金额为 5,048,347.00 美元。截至本报告日止，22 厂与 Manuel Pereira 达成和解协议，约定 22 厂在 2022 年 4 月 1 日前支付 Manuel Pereira200.00 万美元，2022 年 10 月 5 日前再支付 Manuel Pereira206.00 万美元，债务关系了结，Manuel Pereira 解除对公司资产的扣押封存。22 厂已按协议约定支付 200.00 万美元，诉讼已暂停。如 22 厂到期不能偿还剩余 206.00 万美元，Manuel Pereira 有权重新执行前述诉讼，目前 22 厂账面现有资金不足偿付该笔债务。

3. 长城资产债权补充质押事项

公司于 2016 年向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信托”）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8 亿元，期限 3 年，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止。为取得上述贷款，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坐落于三亚市河东区榆亚大道的面积为 9,139.62 m²房产（编号为三土房[2013]字第 09202 号《土地房屋权证》）和面积为 5,347.55 m²房产（编号为三土房[2013]字第 09046 号《土地房屋权证》），合计 14,487.17 m²的房产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因本公司未按期支付利息等原因，华信信托宣告本公司上述贷款提前到期。在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的努力下，于 2020 年 6 月通过债权转让方式从华信信托取得编号华信贷字 161022001《借款合同》及编号华信贷字 161022001-抵《抵押合同》项下之对本公司债权及其从权利（债权本金余额为 180,000,000.00 元）。在受让上述债权后，大连和升积极对外洽谈上述债权的解决方案，现大连和升已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

基于以上背景，在长城资产受让上述债权后，与本公司、新大洲实业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长城资产依法受让大连和升对新大洲控股所享有的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205,695,000.00 元的贷款债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

2017 年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信托”）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了“中江国际·金鹤 368 号新大洲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信托计划”）。依据信托计划信托文件的约定，雪松信托向本公司发放了合计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的信托贷款。本公司关联人陈阳友及配偶、刘瑞毅、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

任公司为本公司本次贷款提供担保。2019 年 3 月为保证上述合同的履行，增加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投资”）为本公司的上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因本公司未按期支付利息，其认为本公司经营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以及担保人担保能力存在风险等原因，雪松信托宣告本公司上述贷款提前到期。在大连和升的努力下，于 2020 年 6 月大连和升通过债权转让方式从雪松信托取得与新大洲控股签订的基于 100,000,000.00 元信托贷款签署的全部协议所产生的债权。在受让上述债权后，大连和升积极对外洽谈上述债权的解决方案，现大连和升已将上述债权转让给长城资产。

基于以上背景，在长城资产受让上述债权后，与本公司、新大洲实业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长城资产依法受让大连和升对新大洲控股所享有的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113,668,440.79 元的贷款债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因长城资管提出对上述债务重组项目补充担保，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本公司合法持有的五九集团 3,000.00 万股股权质押，并已办理质押手续。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本公司合法持有的五九集团 12,000.00 万股股权质押，因疫情原因，尚未办理质押相关手续。

4. 恒阳牛业债权申报事项

根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恒阳、恒阳拉美与太平洋牛业有限公司、恒阳牛业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太平洋牛业有限公司、恒阳牛业承诺，目标公司（22 厂及 177 厂）2017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470.20 万美元，2018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815.30 万美元，2019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1,047.00 万美元，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累积不低于 2,332.50 万美元。如目标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低于截至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本条款约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金额。应补偿金额=[（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累积实现扣非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经审计，目标公司（22 厂及 177 厂）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度共实现扣非净利润-1,258.66 万美元，业绩承诺方太平洋牛业有限公司、恒阳牛业依据业绩之补偿协议应补偿本公司 12,671.06 万美元。根据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陈阳友、刘瑞毅、瑞阳二号、恒阳牛业、尚衡冠通等有关主体涉诉及仲裁情况之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华商长字尽调报告(2020)第[041501]号），经调查核实，据不完全统计，恒阳牛业作为主债务人的涉案金额为 41,088.255 万元，作为保证人的涉案金额为 8,000.00 万元，作为被保全人的案金额为 19,520.00 万元，作为被执行人的涉案金额为 17,827.5626 万元，恒阳牛业持有的股权数

额被冻结金额为 42,007.0093 万元，恒阳牛业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恒阳牛业的清偿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太平洋牛业系恒阳牛业在香港注册的子公司，是恒阳牛业的对外投资平台，其无实际偿债能力。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未将应获得目标公司（22 厂及 177 厂）原转让方恒阳牛业、太平洋牛业的业绩补偿 12,671.06 万美元计入 2019 年度财务报表。2021 年 3 月，恒阳牛业宣布破产重整，2021 年 4 月，公司向恒阳牛业破产管理人申报了该笔债权。2021 年 12 月 10 日齐齐哈尔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黑 02 破 1 号之三）裁定确认该笔债权金额为 271,860,081.57 元，可能通过债转股方式获得清偿。

2022 年 3 月 28 日，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阳牛业破产重整中本公司申报债权相关事项的报告》，2022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齐齐哈尔法院裁定的债权确认总额及授权事项的提案》。

5. 收购 224 厂公司 50%股权

2022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阳香港”）与长嘉恒泰签署了《有关买卖 224 厂的 50%股权的协议》，恒阳香港同意基于该协议的条款及条件购买长嘉恒泰持有的 224 厂 50%的股权，收购对价为美元 1550 万元。本次收购后，本公司将间接持有 224 厂 100%股权。上述事项经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6. 利润分配方案

2022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1 年度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71,340,829.62 元，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次不进行分红派息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末可供分配利润 372,332,596.18 元结转下年度。

7. 证券虚假陈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证券虚假陈述引起的投资者诉讼未决诉讼有 81 起，诉讼要求赔偿金额 2,362,114.64 元，其中，一审已判决 63 起，判决公司应赔偿 651,111.96 元。未判决案件中，公司根据已判决案件平均赔偿率计提了预计负债。截止本报告披露前，2022 年又收到投资者诉讼案件 52 起，案涉金额 1,654,147.88 元。

因证券虚假陈述案件明细如下：

序号	受理日期	原告	被告	诉讼或仲裁类型	诉讼标的或仲裁金额(元)	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进展	一审判决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1	2022年1月	钱伟国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49,917.00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34434.83元; 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2022年1月	临2022-008
2	2022年1月	刘翠莲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0,000.00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0元; 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2022年1月	临2022-008
3	2022年1月	张冬梅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0,000.00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2022年1月	临2022-008
4	2022年1月	侯毅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0,000.00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2022年1月	临2022-008
5	2022年1月	王永丽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0,000.00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2022年1月	临2022-008
6	2022年1月	王素梅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0,000.00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2022年1月	临2022-008
7	2022年1月	刘海军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0,000.00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2022年1月	临2022-008
8	2022年1月	徐德林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0,000.00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2022年1月	临2022-008
9	2022年1月	苏建岩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0,000.00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2022年1月	临2022-008
10	2022年1月	张昌华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0,000.00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2022年1月	临2022-008

序号	受理日期	原告	被告	诉讼或仲裁类型	诉讼标的或仲裁金额(元)	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进展	一审判决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11	2022年1月	章爱群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0,000.00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2022年1月	临2022-008
12	2022年1月	刘雅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0,000.00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2022年1月	临2022-008
13	2022年1月	赵迪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0,000.00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2022年1月	临2022-008
14	2022年1月	陈淑梅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0,000.00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2022年1月	临2022-008
15	2022年1月	陈玉珍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0,000.00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2022年1月	临2022-008
16	2022年1月	杨垫容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0,000.00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2022年1月	临2022-008
17	2022年1月	李家存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0,000.00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2022年1月	临2022-008
18	2022年1月	蔡葵蒸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0,000.00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2022年1月	临2022-008
19	2022年1月	吴春林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0,000.00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2022年1月	临2022-008
20	2022年1月	王彪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0,000.00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2022年1月	临2022-008

序号	受理日期	原告	被告	诉讼或仲裁类型	诉讼标的或仲裁金额(元)	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进展	一审判决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21	2022年1月	冯济强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68,853.00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0905.35元; 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2021年5月	临2021-049
22	2022年2月	黄海明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40,782.00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908.56元; 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2021年5月	临2021-049
23	2022年2月	朱家佟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589.00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2022年2月	临2022-012
24	2022年2月	乔秀琳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1,053.00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2022年2月	临2022-012
25	2022年2月	蔡伟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566,195.00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2022年2月	临2022-012
26	2022年2月	张宇光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0,862.00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2022年2月	临2022-012
27	2022年2月	朱艳清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0,698.00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2022年2月	临2022-012
28	2022年2月	杨绍祖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422.00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2022年2月	临2022-012
29	2022年2月	毛强燕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4,916.00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2022年2月	临2022-012
30	2022年2月	曹迪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9,186.00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2022年2月	临2022-012

序号	受理日期	原告	被告	诉讼或仲裁类型	诉讼标的或仲裁金额(元)	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进展	一审判决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31	2022年2月	于凤霜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530.00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2022年2月	临2022-012
32	2022年2月	徐文惠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4,509.85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2022年2月	临2022-012
33	2022年2月	沈萍萍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0,002.09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2022年2月	临2022-012
34	2022年2月	欧阳昊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0,879.31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2022年2月	临2022-012
35	2022年2月	荣鸿伟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47,982.73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2022年2月	临2022-012
36	2022年2月	王彩云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9,831.91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2022年2月	临2022-012
37	2022年2月	万一妹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026.00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2022年2月	临2022-012
38	2022年2月	张元新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0,000.00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2022年2月	临2022-012
39	2022年2月	姜丕昆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0,000.00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2022年2月	临2022-012
40	2022年2月	黄力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0,000.00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2022年2月	临2022-012

序号	受理日期	原告	被告	诉讼或仲裁类型	诉讼标的或仲裁金额(元)	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进展	一审判决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41	2022年2月	孙金凯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0,000.00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2022年2月	临2022-012
42	2022年2月	石高岗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0,000.00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2022年2月	临2022-012
43	2022年2月	付茂建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0,000.00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2022年2月	临2022-012
44	2022年2月	王启业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6,000.00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2022年2月	临2022-012
45	2022年2月	王琳琳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0,000.00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2022年2月	临2022-012
46	2022年2月	叶景清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32,000.00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2022年2月	临2022-012
47	2022年2月	张建英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0,000.00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2022年2月	临2022-012
48	2022年2月	吴影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0,000.00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2022年2月	临2022-012
49	2022年2月	肖波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0,000.00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2022年2月	临2022-012
50	2022年2月	周美玲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0,000.00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担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2022年2月	临2022-012

序号	受理日期	原告	被告	诉讼或仲裁类型	诉讼标的或仲裁金额(元)	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进展	一审判决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51	2022年2月	吴方善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3,051.00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承担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2022年4月	临2022-025
52	2022年3月	张文平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1,862.00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承担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2022年4月	临2022-025

（三）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与租赁相关的定性与定量披露

作为承租人的披露：

（一）租赁活动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主要租赁项目为房屋及建筑物。房屋及建筑物的用途主要为办公场所，租赁期限通常为 1-3 年，条款安排及条件参照行业惯例。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 响，详见本报 表附注四、（四十）所述；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的披露详见本报 表附注六注释 14 和注释 31 所述。

（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情况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将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执行完毕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实行简化处理，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作为出租人的披露：

（一）租赁活动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主要租赁项目为房屋及建筑物，条款安排及条件参照行业惯例。公司作为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中无回购、余值担保及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条款。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 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 75% 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 75%：

(1) 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2) 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都是提供不同产品和劳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本公司有 3 个报告分部：煤炭产品分部、食品加工及贸易分部、投资分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煤炭产品分部	食品加工及贸易分部	投资分部	抵销	合计
一. 营业收入	98,918.41	18,792.00	1,037.33		118,747.74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98,918.41	18,792.00	1,037.33		118,747.74
分部间交易收入					
二. 营业费用	1,531.56	943.34			2,474.90
其中：折旧费和摊销费	15.51	159.67			175.19
三.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四. 信用减值损失	-577.61	-580.44	-170.50	-30.00	-1,358.55
五. 资产减值损失	-5.20	-1,446.30	-634.08		-2,085.58
六. 利润总额	11,835.84	-7,756.32	-11,361.83	-1,395.65	-8,677.97
七. 所得税费用	653.30	-181.73		4.67	476.24
八. 净利润	11,182.54	-7,574.59	-11,361.83	-1,400.33	-9,154.21
九. 资产总额	184,793.38	61,469.83	354,059.20		
十. 负债总额	89,156.58	60,958.63	198,152.78	-155,897.87	192,370.12
十一. 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十二. 资本性支出					

本公司各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描述的会计政策相同。

煤炭产品分部：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牙克石五九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及贸易分部：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恒阳优品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萝北恒阳食品有限公司、齐齐哈尔恒阳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恒阳拉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2 厂、177 厂。

投资分部：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盐城牛员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新大洲香港发展有限公司、新大洲香港发展有限公司、圣帝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三亚圣劳伦佐游艇销售有限公司。

（二）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其他

（1）根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恒阳、恒阳拉美与太平洋牛业有限公司、恒阳牛业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太平洋牛业有限公司、恒阳牛业承诺，目标公司（22 厂及 177 厂）2017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470.20 万美元，2018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815.30 万美元，2019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1,047.00 万美元，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累积不低于 2,332.50 万美元。如目标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低于截至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本条款约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金额。应补偿金额=[（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累积实现扣非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经审计，目标公司（22 厂及 177 厂）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度共实现扣非净利润 -1,258.66 万美元，业绩承诺方太平洋牛业有限公司、恒阳牛业依据业绩之补偿协议应补偿本公司 12,671.06 万美元。根据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陈阳友、刘瑞毅、瑞阳二号、恒阳牛业、尚衡冠通等有关主体涉诉及仲裁情况之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华商长字尽调报告(2020)第[041501]号），经调查核实，据不完全统计，恒阳牛业作为主债务人的涉案金额为 41,088.255 万元，作为保证人的涉案金额为 8,000.00 万元，作为被保全人的案金额为 19,520.00 万元，作为被执行人的涉案金额为 17,827.5626 万元，恒阳牛业持有的股权数额被冻结金额为 42,007.0093 万元，恒阳牛业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恒阳牛业的清偿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太平洋牛业系恒阳牛业在香港注册的子公司，是恒阳牛业的对外投资平台，其无实际偿债能力。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未将应获得目标公司（22 厂及 177 厂）原转让方恒阳牛业、太平洋牛业的业绩补偿 12,671.06 万美元计入 2019 年度财务报表。2021 年 3 月，恒阳牛业宣布破产重整，2021 年 4 月，公司向恒阳牛业破产管理人申报了该笔债权。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新大洲控股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100%, 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100%, 大连和升的一致行动人京粮和升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100%。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 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100%。

(3) 新大洲控股于 2017 年处置持有的新大洲本田 50% 股权产生收益, 导致积欠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税款 51,007,592.87 元, 已缴纳税款 9,669,588.46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欠缴税款 41,338,004.41 元, 滞纳金 31,124,908.87 元, 合计欠缴 72,462,913.28 元。

(4)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中国海关总署官网宣布暂停受理乌拉圭 22 厂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启运的输华牛、羊肉产品进口申报。原因疑是青岛海关检查一个集装箱含有牛脂肪存在描述的差异。因 22 厂产品主要出口中国, 受这一事件影响, 22 厂决定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暂时停止生产, 目前公司正与乌拉圭主管部门沟通相关事宜。截止本财务报表报出日, 22 厂进口资质仍未恢复。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8,727.78
其他应收款	781,882,599.83	899,531,168.62
合计	781,882,599.83	899,609,896.40

注: 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杭州长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727.78
合计		78,727.78

(二)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812,998,448.04	935,315,250.16
1—2 年	4,641,003.48	9,861.00
2—3 年	9,861.00	124,478.00
3—4 年	124,478.00	4,770,743.33
4—5 年	4,770,743.33	269,514.94
5 年以上	269,516.14	1.20
小计	822,814,049.99	940,489,848.63
减：坏账准备	40,931,450.16	40,958,680.01
合计	781,882,599.83	899,531,168.6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及个人往来	821,757,565.13	932,512,744.46
各类保证金及押金	477,493.00	480,993.00
备用金	33,877.00	178,509.97
其他	545,114.86	7,317,601.20
合计	822,814,049.99	940,489,848.63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784,924,284.01	3,041,684.18	781,882,599.83	902,300,083.85	2,768,915.23	899,531,168.62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37,889,765.98	37,889,765.98		38,189,764.78	38,189,764.78	
合计	822,814,049.99	40,931,450.16	781,882,599.83	940,489,848.63	40,958,680.01	899,531,168.62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7,889,765.98	4.60	37,889,765.98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784,924,284.01	95.40	3,041,684.18	0.39	781,882,599.83
其中：账龄组合	10,384,730.41	1.26	3,041,684.18	29.29	7,343,046.23
关联方组合	774,539,553.60	94.13			774,539,553.60
合计	822,814,049.99	100.00	40,931,450.16		781,882,599.83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8,189,764.78	4.06	38,189,764.78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902,300,083.85	95.94	2,768,915.23	0.31	899,531,168.62
其中：账龄组合	12,673,572.44	1.35	2,768,915.23	21.85	9,904,657.21
关联方组合	889,626,511.41	94.59			889,626,511.41
合计	940,489,848.63	100.00	40,958,680.01		899,531,168.62

5.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海南圣帝诺游艇会有限公司	37,889,764.78	37,889,764.78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公积金	1.20	1.20	100.00	
合计	37,889,765.98	37,889,765.98		

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69,129.66	5,691.30	1.00
1—2 年	4,641,003.48	464,100.35	10.00
2—3 年	9,861.00	1,972.20	20.00
3—4 年	124,478.00	49,791.20	40.00
4—5 年	4,770,743.33	2,385,371.67	50.00
5 年以上	269,514.94	134,757.47	50.00
合计	10,384,730.41	3,041,684.18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768,915.23		38,189,764.78	40,958,680.01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72,768.95		-299,998.80	-27,229.8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041,684.18	-	37,889,765.98	40,931,450.16

8.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51,013,975.60	1 年以内、1-2 年	42.66	
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61,720,900.04	1 年以内、1-2 年	31.81	
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61,215,461.56	1 年以内	7.44	
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40,277,258.42	1-2 年	4.90	
海南圣帝诺游艇会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7,889,764.78	1-2 年	4.60	37,889,764.78
合计		752,117,360.40		91.41	37,889,764.78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无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注释2.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26,482,384.88	15,916,248.67	1,410,566,136.21	1,419,982,384.88	15,916,248.67	1,404,066,136.2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360,435.17		1,360,435.17	1,630,883.20		1,630,883.20
合计	1,427,842,820.05	15,916,248.67	1,411,926,571.38	1,421,613,268.08	15,916,248.67	1,405,697,019.41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832,605.73	391,084,987.75			391,084,987.75		
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41,000,000.00	679,883,021.13			679,883,021.13		
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	2,083,752.33			2,083,752.33		15,916,248.67
海南新大洲圣劳伦佐游艇制造有限公司	31,014,375.00	31,014,375.00			31,014,375.00		
恒阳优品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			6,500,000.00		6,500,000.00		
合计	244,846,980.73	1,404,066,136.21	6,500,000.00		1,410,566,136.21		15,916,248.6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 合营企业					
海南新大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630,883.20			-270,448.03	
合计	1,630,883.20			-270,448.03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合营企业						
海南新大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360,435.17	
合计					1,360,435.17	

注释3.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0,448.03	-503,285.58
合计	-270,448.03	-503,285.58

十七、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717,704.2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33,944.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521,329.1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4,213,513.27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88,114.3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771,395.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561,555.17	
合计	-49,446,871.56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77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1.78	-0.12	-0.1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秦

主任会计师：朱秦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9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予以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证书。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合格
2013 合格
2012 合格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日期: 2011年10月01日

合格 (有效期: 2017年10月)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日期: 2011年10月01日

合格 (有效期: 2017年10月)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日期: 2011年10月01日

合格 (有效期: 2017年10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慕增强
Full name: 慕增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10月01日
Date of birth: 1968年10月01日
工作单位: 华伦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华伦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630104196810010012
Identity card No.: 630104196810010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110001550002
No. of Cert. No.: 110001550002

执业注册会计师
Authorized Member of CPA (北京注册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日期: 2001年04月28日
Date of license: 2001年04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慕增强
Name: 慕增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10月01日
Date of birth: 1968年10月01日
工作单位: 华伦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华伦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630104196810010012
Identity card No.: 630104196810010012

注册编号: 110001550002
No. of Cert. No.: 110001550002

执业注册会计师
Authorized Member of CPA (北京注册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日期: 2001年04月28日
Date of license: 2001年04月28日

注意事项
NOTES

1. When print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ssignment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extend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A (China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 report on the performance of the CPA when necessary.
4. In case of loss, the holder shall apply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A for a new certificate.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日期: 2011年10月01日

合格 (有效期: 2017年10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110001550002
No. of Cert. No.: 110001550002

执业注册会计师
Authorized Member of CPA (北京注册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日期: 2001年04月28日
Date of license: 2001年04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14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1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 名: 王译斌
Full name: 王译斌
性 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6-20
Date of birth: 1988-06-2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142430198806200028
Identity card No.: 1424301988062000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译斌
证书编号: 310000062020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020

执业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